



桃 警
Tayuan County Police Bureau

54 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

桃 警 第 54 期
Tayuan County Police Bureau

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 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廉正」作為一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 「忠誠」作為一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專業」作為一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 「效能」作為一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 「關懷」作為一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 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徵稿主題

重點勤業務推動・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新聞時事議題・溫馨感人事蹟・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藝文・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yunc@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網/秘書室-曾韻菁
本刊內網 \10.106.30.4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出刊



青春無限 樂活一夏
強力掃蕩黑幫 淨化社會治安
分局長聯合交接典禮縣長致詞

桃警

Taoyuan County Police Bureau



第54期

2012.11月出刊

e-mail yunc@tyhp.gov.tw

目錄 Contents

- 02 一、局長的話
型塑桃警新願景
- 15 二、特別報導
分局長聯合交接典禮縣長致詞
人事室股長林慧盈
- 17 三、青春無限 樂活一夏
青春專案起跑～李部長親臨揭綵
第3+1屆青少年街舞比賽
反毒書法比賽
少年警察隊組長許明揚
少年警察隊警務員王瓊琳
少年警察隊警務員王瓊琳
- 28 四、刑事最前線
強力掃蕩黑幫 淨化社會治安
查緝毒品 消滅犯罪根源
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陳福忠
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施蔚臻
- 34 五、分局經驗分享
八德分局節能減碳綠能模範經驗分享
龍潭租賃式監錄系統創新推動
縱橫桃園－以改善好市多周邊交通疏導為例
分局長詹永茂、警務員許朝春
龍潭分局長王炳煌、組長林友三
蘆竹分局警員張昭棚
- 46 六、交通執法
防制酒駕宣導－與餐飲業者有約
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江長流

發行人 / 黎文明
副發行人 / 林聰槐、林一民
總編輯 / 邱銘光
副總編輯 / 陳武康
編輯組員 / 薛能烘、沈廷利、江慶斌、沈介茗、曾韻菁

GPN 2009702029
中華郵政桃園誌第00007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3號
連絡電話：(03) 3471834 警用2066

印製/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 3373700



49

七、貼心婦幼

開辦防治網絡願景營，婦幼保障全方位

婦幼警察隊警員楊上菁

51

八、鑑識科學

見微知著 小小昆蟲立大功

刑事鑑事中心巡官林明慧、鍾鎮州



54

九、法令交流

個資法上路、行政訴訟法修訂
新法修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法制室警務正陳盈村
政風室股長鍾雅靜

63

十、警心園地

線上盤查緝獲販毒案之學習成長
南崁派出所實習初體驗
防制犯罪始終來自於恥感
當個「活」警察
父子情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王朝興
蘆竹分局警專30期實習生鄭文傑
龜山分局警員劉璟薇
八德分局警員梁玉祥
龜山分局醬菜



70

十一、人事動態

101年7至9月人事異動

人事室業務資料





局長黎文明（左）頒獎表揚績優員警

型塑桃警新願景

局長黎文明親撰

在奇特的機遇中重返桃園服務，仍一本初衷抱持著「寸陰是惜」、「與時間賽跑」的戒慎恐懼態度，殷盼為警察志業多付出心力。

由於轄區複雜，誘因五彩繽紛，如何淨化治安環境，培養質樸定力，是我們務須積極努力的目標。

特提出一些理念與各位工作夥伴共勉。

優良風紀

「風紀為警察之命脈」絕非陳腔濫調，更不是危言聳聽，而是累積沉痛經驗的徹骨體悟。凡發生一件重大風紀案件，即足以抵銷一個警察局所有同仁，甚至全國警察多年的一切血汗付出，留給民眾負面印象的陰影勢必籠罩好幾年。形象不佳，全體警察即使長期嘔心瀝血，也毫無尊嚴和社會地位可言。



留影於局長交接日，依序為吳縣長（右）、王署長（右3）、張檢察長（左3）、黎局長（左2）、林副局長（左）

馬總統提示：執法人員握有公權力，千萬要牢記「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尤其警察同仁身處複雜環境，引誘很多，若不能自我把持，容易陷入萬劫不復的困境，所以大家守正不阿，清廉自持」。

俗話說：「人生不幸的事最怕頭一回」；總統也提醒：「貪瀆腐化千萬不要有第一次，否則必是萬劫不復。」我們務須心清志堅，千萬勿因一念之差利令智昏，接受賄賂，違法犯紀，對團體造成莫大傷害，於公終身愧對所有警察，於私終歸身敗名裂，財盡燈枯一無所有，更禍延妻小甚至家庭破碎，追悔莫及，辜負親友期待，抱憾抑鬱，虛度此生。

本局101年上半年發生違法案件5件5人，數據顯示，風紀危害因子仍蟄伏在警

察團隊之中，而上開違法（紀）員警均未列管風紀顧慮對象，各級幹部對於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應予重視並落實，負起風紀成敗之責，且違紀行為易衍生違法案件，務須謹慎處理。

由於預防風紀案件發生，遠勝於事後嚴辦，而端正風紀之不二法門，唯有長官率先示範，才能服人，由上到下貫徹至基層端末，始見成效，否則永遠只是空談奢論而已；因此，桃警團隊的紀律要求從局長開始，所有幹部均應以身作則，不得接受部屬餽贈邀宴，所有同仁更嚴禁與不法業者交往、飲宴、勾串，甚或庇縱，謀取不正利益，一切貪贓枉法、違法亂紀行為，不論階級職務，絕對斷然處置，依法嚴辦，絕不姑息，凡未能與非法分子劃清界限之行為，絕對「零容忍」。

警察人員若缺乏廉能美德，自然貪腐踵至，眾所鄙視，遑論受人敬重，故為維護優良警察形象，本人提出以下數點策略：

杜絕誘因

為防制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發生，澈底斷絕風紀誘因，各單位應加強清查及探訪，凡具治安顧慮或風紀誘因場所業者、圍事與員警飲宴、交往密切者列為最優先掃蕩目標，並發掘掌握帳冊資料，清查有無員警涉及不法，俾斬斷臍帶關係，阻絕相互利用之灰色地帶，並擬訂查察取締作為及執行期程，尤對於公眾周知、豔名遠播、有連鎖性、組織性、暴力性者，列為優先消滅目標，強力查察取締。

勤教嚴管

員警因酗酒、賭博等違法犯紀行為致生意外或言行不檢，常衍生重大風紀問題。對此，各單位務必利用各種集（機）會場合持續加強宣導，同仁除非公務需要，儘量不要應酬，多回家吃飯，享受親情的溫暖；即使參加餐敘，喝酒亦應知所節制，避免失態並阻卻後續違法違紀行為發生。而酒後駕車行為絕對禁止，以免招致「執法者知法犯法」之譏，如若肇



局長慰勉同仁辛勞

事，則更嚴重損及警察威信。而沈溺賭博，易使人傾家蕩產，妻離子散，尤以賭博電子遊戲場及職業賭場實為罪惡淵藪之最，亟待全力肅清，對此具治安顧慮之風紀誘因場所的臨檢，至少應由副所長以上之人員帶班，勿由單警或專案人員逕行實施；亦嚴禁不法業者透過任何管道與警察單位建立、經營人脈，若轄區分局執行不力，則由警察局（督察室、行政科）逕行規劃掃蕩，必要時調度他分局（大隊）警力支援。

尊重基層

桃警團隊成敗的關鍵在「風紀之良瓢」，而警察風紀良瓢與團體「士氣」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是以承擔多數繁重警察任務的廣大基層同仁，只希望薪資及超勤加班費準時撥發、勤休合理、補休儘速、升遷公平、獎懲合理；因此，如何念茲在茲、竭盡心智照顧基層，係主官（管）的首要義務和責任，一個懂

得體恤疼惜基層的幹部，才會得到基層發自內心的尊重和支持，也才能營造出和諧團結的組織氛圍，提高整體「士氣」，進而提升桃警警察風紀。殷切期許我們都能做一個工作認真、品操良好又能善待基層的好幹部，都能時時設身處地以柔軟心回應基層各項疑難問題，盡可能讓同仁兼顧家庭與健康，相信基層必能成為幹部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落實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由翁○楠命案所牽涉出員警風紀問題可鑑，員警若與黑道幫派分子、不法業者之間交往頻密，而有飲食餐敘、打球打牌等社交行為，縱使之間未查有不法勾串，亦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且風紀案件

之形成，多以不法分子先藉由邀宴接觸員警，博取感情，進而藉口餽贈財物，甚至色誘，最終趁隙央求共謀不法利益，若員警意志稍有不堅，易形成不法共生結構。是以，各單位應嚴格要求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與程序，原則禁止、因公許可，以防止上揭弊端，並應明確告知所屬，遵守規定，執行有據，以保障員警自身權益，避免觸法。

得失繫於一念

警察風紀之良窳，攸關整體警察形象與團隊榮譽，為何要說風紀零容忍，看看以往的案例，一件風紀案件的發生，常重創警察辛苦經營的所有，並將警察平時所累積的辛勞，付諸流水，就如要疊一百萬張骨牌需費時一個月，但倒骨牌



預防犯罪宣導嘉年華記者會



預防犯罪宣導嘉年華活動，左3為吳縣長

卻只消十幾秒鐘，要累積良好警察形象需耗時數十載，但要摧毀形象卻只需一個錯誤的觀念。

然而，危機就是契機，各級幹部若能積極作為，展現鐵腕與決心，從危機管理的思維，勇於面對風紀問題，並以更堅定的信念及立場，有計畫、有組織、有系統在危機爆發前，解決危機因子，或於危機爆發後，以最迅速、最有效的方法，使之轉危為安，展現整飭自清的卓越成效。

知人善任

「人能得其事，事能得其人」謂

之「人事」，本局人事升遷作業，確依「警察人員升遷辦法」規定，考核與資績並重，公平辦理，期能適才適所，以杜絕請託關說，凝聚向心並提振士氣與工作效能。

由於幹部乃攸關警政品質良窳的樞紐，因此本局各級幹部之遴任，均將秉持公正客觀態度，深入發掘正派清廉、積極負責，且具領導統御能力者出任重要主管；本人的用人哲學：能否獲得委以重任，完全取決於自身綜合表現，絕不受其他因素影響。至於基層同仁人事遷調，於符合倫理規範前提下，考量家庭、健康、

生涯規劃等因素，視職缺儘可能朝向人性化作業。

隨著人事制度逐漸確立，亟應摒棄中央人關說的傳統觀念與做法，避免破壞體制甚至影響團隊精神與內部和諧，近期行政院已研訂杜絕請託關說之規範，違者且有處罰規定。因此，殷盼所有同仁，均能在體制內充分反映意見，共同謀求最妥適的解決途徑，以免增添本身、外界及機關額外不必要的負擔。

絕對安全

所有同仁及眷屬都平安健康，是主官最大的祝願，執行重要任務舉凡特勤、攻勢勤務、聚眾活動等，務須做好勤前教育，保持高度敵情觀念與危機意識，充分發揮團隊精神，才能安全地圓滿達成使命。

執勤安全

包含「員警本身」、「當事人即被害人和加害人」及「案件的安全」三方面；員警在執勤時，包含偵辦刑案、查緝人犯、取締酒駕、惡性交通違規及巡邏途中，面對外界不可預期危險，首先必須注意自身的安全；危害案件發生時，被害人以及歹徒的安全，也是我們的責任，諸如嫌犯在警察單位還遭到被害家屬或民眾毆打、嫌犯在員警戒護下，脫逃或自殺的事件，都不應該發生，對於嫌犯的人權也要保護。

此外，同仁處理案件絕對要合乎法令規定，遵守標準作業流程，不能觸法，

這就是案件的安全。

交通安全

同仁除非公務需要，儘量不要應酬，多回家吃飯，享受親情的溫暖；即使參加餐敘，喝酒亦應知所節制，避免失態並阻卻後續違法違紀行為發生。而酒後駕車行為絕對禁止，以免招致「執法者知法犯法」之譏，如若肇事，則更嚴重損及警察威信。此外，同仁切勿疲勞、超速及無照駕駛，以維安全。

確保安康

同仁雨季或天候多變時節出勤，務必攜帶雨具，以維執勤安全及身體健康；對有心血管疾病病史同仁，於參加常訓跑步及寒暖劇烈變化季節，應特別關心其健康狀況，並適時提醒注重平時身體保養。

應處危機

「現代人最大的危機，就是不知道危機在哪裡？」警察工作屬性特殊，隨時隨地面對危機，身為警察幹部最忌「自我感覺良好」，身陷危機而不自知。危機最怕發生在例假日，常因心裡放鬆坐失先機，讓危機擴大，幾至不易收拾。因此，我們應該隨時保持臨淵履薄的心境，不斷磨練自己，茁壯自我，培養敏銳的觀察力，果敢的決斷力及快速的行動力，「預知危機，及時防止；掌控危機，適切化解；運用危機，轉化動能。」

危機最怕發生在例假日，常因心裡放鬆坐失先機，讓危機擴大，幾至不易收拾。面對各項突發狀況產生時，宜速採因

應對策：

風紀案件

應精確掌握全盤事實，明快擬具處置腹案，即時對外適切說明，善意與平面及電子媒體周妥溝通，迅速做好損害控管，將其對警察團隊的傷害降到最低。

聚眾活動

群眾聚集最忌形成現場，而抗爭行動往往因「量增而質變」，面對聚眾活動應先期實施現地履勘，加上準確的狀況判斷，周妥的前置作業與整備，詳盡的勤前教育，綿密的警衛部署，方能應付裕如。如有群眾至派出所抗爭時，初期由組（隊）長出面處理，狀況升高時，副分局長、分局長立即介入。

重大社會事件

針對任何重大事件的發生，應立即思考：案件與警察有無關連？相關之環節為何？警政作為有無失誤？缺漏在那裏？如何迅速彌補？面對外界質疑甚至責難時，應如何妥適回應說明？

淨化環境

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安居樂業的優質環境，乃警察無可旁貸的首要責任。警察肩負維護治安之重責，自當朝夕惕厲，持續不輟，積極致力於打擊犯罪工作，落實執行各項偵防作為，以達成穩定社會之使命。基於繁雜的都會區環境特質，影響治安穩定的因素很多，且盡為警察伸張公權力強力排除的目標，其中尤以黑道幫派、毒品、賭博、外勞、詐騙列為第一階段掃蕩重點。



檢肅黑道幫派

檢肅治平對象，瓦解黑幫組織乃消弭囂張氣燄，發揮震撼效果，穩定轄區治安之首要急務，密集展開霹靂行動，必能迅即產生立竿見影功效，讓民眾明顯感覺治安改善成果。

本轄自101年7月1日起已展開5次大規模掃黑行動，檢肅5名治平對象到案，肅殺氣氛已對黑道幫派吸收未成年人犯罪、幫派間暴力衝突、幫派分子擁槍自重情形，產生極正面防制作用，持槍刑案亦未再發生。預期尚有多名具體目標尚待執行，相信持續不斷的威力掃蕩作為，必能迅速穩定轄區治安。

謹將消除危害治安因子先期預採措施略述如下：

- ◎凡具治安顧慮或風紀誘因場所業者、圍事與員警飲宴、交往密切者列為最優先掃蕩目標，並發掘掌握帳冊資料，清查有無員警涉及不法，俾斬斷臍帶關係，阻絕相互利用之灰色地帶。
- ◎對於任何糾眾下手砸店及毆人傷害暴力行為，因氣燄乖張，目無法紀，務必約



反毒投籃大賽，右2為黃副縣長宏斌、左3為黎局長

談被害人製作筆錄，嚴加偵辦不法，俾有效制壓非法分子，並為檢肅工作建立基礎資料。

- ◎轄內特種營業場所業主、助勢者，如發現有言語衝突、消費爭議、肢體摩擦、敬酒糾紛或爭風吃醋，互看礙眼而預見有衍生暴力、砸店、槍擊徵候，而未及時通報警方，致衍生任何治安事件者，轄區分局應即密集強力臨檢、查察，甚至派員站崗，直到停業為止，以儆效尤。
- ◎真正落實校園掃黑、肅毒工作，強力遏阻幫派利用八家將、陣頭等民俗社團及中輟生媒介吸收國高中在校學生加入外圍組織，並禁絕毒品流入校園。
- ◎街頭暴力事件影響治安感受至深且鉅，絕不容許施暴者橫行，務必以優勢警力迅速到場嚴正執法，並強勢帶回滋事及

帶頭分子，從嚴究辦，以彰社會正義，且將相關人員建檔列管，以供後續運用參據。

- ◎持續針對轄內或流竄活動肆虐夠份量較具知名度之黑幫為首分子及重要成員，全面加強蒐證，嚴密掌握動態，深入發掘事證，積極檢肅到案，澈底淨化轄區治安環境。

查緝毒品

近年毒品危害情形有增無減，衍生諸多刑事案件，影響社會安定，為貫徹政府反毒政策，警察機關應持續積極查緝各類毒品。

- ◎全面清查轄內可能製造、販賣、施打毒品處所並強化搜索、臨檢勤務，有效瓦解販毒組織及犯罪網絡，以阻斷毒品來源，防制毒品人口增加。
- ◎針對青少年案件上游毒品來源加強查緝，以遏阻毒品供給，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
- ◎落實查緝毒品各階段-偵查、查獲、保

管、鑑驗、銷毀之防弊機制，充分發揮主官、業務、督導三項管考系統之查核功能，強化偵辦毒品案件事前、事中及事後監督，尤其應嚴防部分不肖員警協助犯

罪嫌疑人將尿液檢體調包、侵吞毒品、索賄，涉及吸毒甚至販賣行為。

取締賭博

沈溺賭博，易使人傾家蕩產，妻離子散，賭博電子遊戲場及職業賭場實為罪惡淵藪，亟待全力肅清。

- ◎各類職業賭博場所易因利益糾葛，引發持槍火拼、強盜刑案發生，應持續加強佈線、查察、取締、並健全員警風紀狀況評估機制，以收機先掌控、全面防制功效。
- ◎職業賭場及百家樂流竄頻繁，電子遊戲場容易借屍還魂、死灰復燃，對此具治安顧慮之風紀誘因場所的臨檢，至少應由副所長以上之人員帶班，勿由單警或專案人員逕行實施；亦嚴禁不法業者透過任何管道與警察單位建立、經營人脈。如若轄區分局執行不力，則由警察局(督察室、行政科)逕行規劃掃蕩，必要時調度他分局(大隊)警力支援。
- ◎由於電子遊戲場業者反制警察之手法



漸多，造成取締難度倍增，其常用手法如下：

- 採會員制，實施門禁管制。
- 製作教戰手冊，指導賭客否認賭博。
- 易地兌換賭金。
- 由店員假扮客人與賭客兌換賭金。
- 店內僅留當日營收金額，難認賭金數量。
- 業者側錄探訪警察人員，反制警察蒐證。
- 改以寄(積)分卡替代現金。

固然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之任務日益艱鉅，但警察人員長期以來的努力，對改善社會風氣已有相當的助益，爾後仍須持續密切配合相關單位，集思廣益，發揮政府一體功能，加強源頭管理，慎選取締人員，厚植員警執行能力，精進執勤技巧，並以聲請搜索票執行完備法定程序，期能有效斷絕犯罪根源，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鑑於百家樂賭博集團在北台灣已流竄多年，造成警察團隊莫大傷害，本轄亦曾查獲業者設點落腳，分析其經營模式均透過地方人士尋找高樓、倉儲、獨棟樓房等地點，再利用轄內活躍人士或離(退)職員警等臍帶關係，首先滲透刑事系統，再突破行政警察，在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等交通便利處所經營百家樂職業賭場，各分局務須嚴格清查轄內黑道



查驗可疑外勞身分

分子有無透過不當關係與偵查隊或警勤區員警接洽。行政科、督察室、刑警大隊並應針對本轄曾經查獲百家樂經營地點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青埔站(以車輛載運聚賭人士)周邊，妥適規劃全面加强清查，以維轄區治安平穩。

查處外勞

本縣工業區眾多，工廠林立，合法外勞占全國17.1%，基於維護治安需要，積極取締外勞從事色情、非法工作及各種犯罪行為，漸成警政必須正視的課題。

- ◎轄內早餐店非法外勞打工及越南店、色情小吃店、護膚養生館、汽車旅(賓)館、外勞(含本勞)聚集休閒娛樂等出入分子複雜、暗藏春色、集體轟趴、吸毒場所，應持續規劃密集掃蕩勤務，以維轄區治安穩定。
- ◎針對轄內僱用外勞之公司行號、個人、場所，建立外勞清冊及管理(聯絡)人名冊(須兩人以上含行動電話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中為局長黎文明

- 號碼)；另請切實建立通譯人士聯絡名冊(尤其越南語、泰語、菲律賓語及印尼語)，以利聯繫協助處理緊急事故；所有資料並保持常新。
- ◎本縣外籍勞工人數達7萬5,000餘人，高居全國之冠，相關外勞個人基本資料(包含照片、護照號碼、工作地點、住所及手機號碼等)期能於3個月內完成建檔，以利掌握，並有效嚇阻犯罪，如涉刑案，將可據以追查偵破；凡他縣市外勞進入本轄活動者一併清查列管。
 - ◎召集轄內僱用外勞之公司、行號及場所舉行治安會議，分析目前治安狀況，並請業者全力協助外勞管理事宜。
 - ◎研議規劃於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偵辦涉外案件專責隊，以提升處理涉外案件之偵查能量。
 - ◎請各分局與僱用外籍勞工之公司、行號、場所之管理人員保持密切聯繫，請其提供所僱用外勞具暴力傾向、行為乖張、組織犯罪等資料，俾有效事前防範。
 - ◎針對外勞聚集易滋事場所(如卡拉OK、舞廳、飲食小吃店等)，詳實列冊管理，並規劃於假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密集臨檢、查察、掃蕩，以有效遏止外勞犯罪事件。
 - ◎為防範外勞犯罪，請外事科協同各分局以多國文字(如泰文、越南文及印尼文、菲律賓文)，製作宣導資料，俾外

勞能充分了解並遵守本國法律。

防制詐騙

近年來由於政府相關部門反詐騙之積極作為展現具體成效，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民眾財產損失金額均大幅下降，彰顯全面打擊詐欺犯罪決心，隨著科技發展，詐欺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仍應不斷強化防制詐騙作為：

- ◎由於詐欺集團結合電信、網路、金融等管道，並以跨境犯罪之方式，逃避警方追緝，侵害民眾財產甚鉅，為擴大打擊詐騙集團之組織層面，應透過中央與地方情資整合擴大偵辦等方式，積極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
- ◎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加強運用各種管道辦理宣導，以增加民眾犯罪預防相關知識，避免被騙，包括援引社會責任與行銷反詐騙加以搭配，促請各業者自行運用本身之各種通路、店舖、網站、帳單等免費刊登廣告與跑馬燈，製作反詐騙標語、旗幟及關懷文宣，讓民眾隨處可見反詐騙資訊，營造全民反詐騙氛圍，減少受害案件發生，且針對假檢警身分詐欺犯罪，利用各種文宣宣導，並於各種網站平台刊登反詐騙訊息。
- ◎掌握刑事警察局165專線對本轄ATM犯罪情形特性分析，針對詐騙集團ATM提款熱點，縝密編排勤務，積極執行查緝。

其他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尚包括

- ◎積極掃蕩地下錢莊，強力查緝暴力討

債，斷絕黑道幫派不法所得。

- ◎對內全面查緝、對外杜絕來源，有效防止槍械危害。
- ◎強力打擊竊盜犯罪集團，加強查緝收銷贓物，阻斷犯罪源頭；提高住宅竊盜案偵破能量，確保民眾居家安全。
- ◎結合民間業者力量，提升網路犯罪偵查效能。
- ◎致力防制毒品及幫派入侵，維護校園安全，杜絕青少年犯罪與被害。
- ◎結合網絡單位及民間團體能量，全力保障婦幼安全。

改善交通

交通之安全與順暢與民眾生活作息最為密切相關，因此，轄內交通秩序之整理，務須不斷地檢視精進。

- ◎桃園及中壢火車站等周邊車流量大，極易造成交通壅塞，交通警察大隊及相關分局，持續以往勤務規劃，落實交通疏導，改善民眾觀感。另轄內有大型醫院、百貨商圈、重要景點及道路修復工程等易塞車時（路）段，亦請縝密規劃勤務執行，以維轄區交通順暢。
- ◎由於對流雲系旺盛致暴雨頻繁，且颱風侵襲亦強降雨勢驚人，請各分局除儘速建立轄區易淹水路段、地下道、低窪地區諮詢布置名冊外，對交通易壅塞及經常肇事路段請併案比照辦理，資料並保持常新，以提升警政效能及危機處理速度。
- ◎對於輕微交通違規可酌情以勸導代替處罰，但對惡性違規尤其是酒後駕車、嚴



預防犯罪宣導嘉年華活動，中為吳縣長

重超速、闖紅燈及危險駕車行爲，則應強力取締，以維交通安全。

◎於交通尖峰時段在易壅塞地點，適切編排警力，除可有效疏導交通外，歹徒懷於高見警率之風險考量，亦可連帶降低本轄犯罪率，各單位務必落實規劃執行，以展現本局整體效能，提升治安滿意度。

◎執行交整勤務同仁十分辛勞，危險性高且須忍受污濁車輛廢氣，督勤人員應多鼓勵少責難，表現優良者多予獎勵，有進步空間者採口頭導正的提醒方式，提升同仁士氣。

加強服務

「官府之小事，民眾之大事」，案件不分大小，均需熱心受理，積極處理，進度並適時主動告知。對於弱勢及被害人應加強關懷。

期盼與共勉

「警察」是最容易積德，也最容易損德的行業，期許各級幹部立志做一個值得基層敬重，民眾肯定，而長官信賴的人格者。本人以「做人可愛可敬，做事可大可久，說話可圈可點」、「留建樹給地方，留名聲給自己，留功德給子孫」和敬愛的桃警團隊所有工作夥伴共勉，期盼我們都是經得起時間檢驗的人。



印信交接，桃園分局長江義益（左1）、局長黎文明（中左）、吳縣長（中右）、平鎮分局長詹永茂（右1）

分局長聯合交接典禮

縣長致詞

文字整理/人事室股長林慧盈
圖/攝影小組鄧泉鐘、郭惠源

李副議長、李副縣長、各位議員、各位貴賓及警察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府警察局桃園、中壢、平鎮、八德、蘆竹卸、新任分局長聯合交接典禮，一方面對新任分局長表達祝賀之意，同時也感謝他們在原任分局長任內的貢獻。

今天並沒有外單位調入本局的同仁，都是本單位內部優秀同仁職務互調，本縣已升格為準直轄市，擔任本府警察局分局長者均為過去在各縣市及警政署久經職務歷練、功績卓著的同仁，所以不再一一介紹他們的經歷，但我特別要向大家

說明他們在原任分局的貢獻及我對他們到任新職的期許。

分局長過去功績及未來期許

新任蘆竹分局分局長蔡萬來於100年1月1日擔任桃園分局分局長，任內對破獲組織犯罪、取締賭博電玩、掃蕩汽機車竊盜績效優異，希望將他在首善之區桃園分局的經驗帶到蘆竹，因為蘆竹鄉工商業蓬勃發展，人口成長迅速，交通便捷，希望他到任後能把蘆竹鄉的交通工作做好。

新任桃園分局分局長江義益原任平鎮分局分局長，任內強力掃蕩幫派，瓦解

「竹聯幫震武堂」、「天道盟同心會楊梅組」、「天道盟同心會桃園分會」等黑道幫派犯罪組織，查緝毒品不遺餘力，輔導轄內金星里、廣興里社區獲頒桃園縣年度績優「治安示範社區」及「內政部101年度社區治安標竿社區」，各項業務評比均名列前茅，此次調任本縣人口最密集的桃園市，希望江分局長發揮過去的經驗，領導桃園分局警察團隊交出更亮眼的成績。

新任平鎮分局分局長詹永茂原任八德分局分局長，任內取締轄內賭博電玩及職業性大賭場，成果豐碩，偵破國內首宗販毒集團結合暴力討債集團及惡性重大之快劫集團，希望平鎮分局未來在詹分局長帶領下能有效維護治安。

新任八德分局分局長溫枝發原任中壢分局分局長，中壢市是大家公認全桃園最複雜的地方，我們過去對溫分局長的考核是：「他非常能在繁雜的地方能維持好的績效。」他待人誠懇、勇於任事，「警察機關各分局專案稽核」獲內政部評為第一名單位，是警界不可多得的人才，此次調任八德分局，相信以溫分局長的工作能力，未來一定可以勝任有餘，發揮所長。

新任中壢分局分局長吳清湖原任蘆竹分局分局長，任內查獲汽車竊盜、贓車解體工廠、偽劣禁藥及私釀米酒工廠、跨國運輸、販賣海洛因案，成果豐碩，執行「2012桃園燈會在蘆竹系列活動」、「好市多桃園店開幕」交通疏導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接任中壢分局是一個嚴峻的挑戰，希望吳分局長為中壢分局治安盡心盡力。

沒有蜜月期，一上任就要苦幹實幹

桃園縣轄區複雜，各有特色，勿以轄區人口數多寡論斷轄區的複雜度，應當均以未曾歷練過的心態接受挑戰，今天調任的分局長均為縣內一時之選，相信也是未來縣市警察局長的人選，在準直轄市的環境完整歷練不同轄區的治安特性，對未來的工作必有助益。警察的交接是最有效率，一發布就要即刻報到，警察工作「無縫接軌」，沒有蜜月期也沒有適應期，一上任就要苦幹實幹，希望各分局的同仁要充分跟分局長配合。另外提醒大家，警察的服務要熱心、同理心，風紀是警察的命脈，會影響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希望新任分局長能跟同仁溝通這樣的理念，要求做到廉能、效率及溫暖的服務。最後感謝各位議員對警政工作的督導及預算的支持，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各位！



新任分局長由左至右，蘆竹分局長蔡萬來、桃園分局長江義益、平鎮分局長詹永茂、八德分局長溫枝發、中壢分局長吳清湖

桃園縣101年青春專案首日勤務會場



青春專案起跑 李部長親臨揭綵

部長揭綵球後與貴賓合影

文/少年警察隊組長許明揚
圖/攝影小組郭惠源、鍾鎮州

保護青少年 青春專案暑期啟動

暑假開始了！青少年朋友們在歷經幾次的大考，以及一學期的苦讀之後，莫不欣喜的迎接為期二個月的假期，可以從事旅遊、打工、學習技能、體能等休閒活動，放鬆身心以接續下一階段的學習；但由於青少年的社會歷練及生活交往較為單純，在暑假期間可能被利用、被詐騙、或者在不知道違法的情形下從事犯罪行為，

因此，在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提供優質成長環境、灌輸必要的預防犯罪知識與常識、規劃有助青少年身心成長活動、鼓勵青少年從事正常休閒，就成為暑假期間青少年工作的重點，也就是政府推動「青春專案」的目的。

宣示少年保護 規劃首日勤務

本（101）年度「青春專案」實施期



首日勤務李部長致詞

間，自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計62天，為宣示本縣對保護青少年工作的重視，特別於7月1日0時至3時規劃「青春專案首日勤務」，全縣各分局同步執行「春風專案」勤務，並擇定本局桃園分局為重點執行單位，配合本縣工務局、工商發展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消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環保局等單位組成之「聯合稽查小組」，共同執行重點目標查察取締；各參與執勤單位並於6月30日23時30分，於桃園分局大禮堂實施勤前教育，以優勢警力及縣府團隊緊密結合，展現本縣全力推動「青春專案」各項工作的決心。

李部長率中央部會巡視 首日勤務聲色壯

6月30日23時30分許，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率中央各部會督導小組成員，至本局桃園分局大禮堂聽取本縣執行青春專案執行規劃，及首日勤務規劃情形，由副縣長黃宏斌代表縣長吳志揚迎接，黃副縣長於致詞時並表示本縣連續二年執行首日勤務，均由部長親自率中央部會長官蒞臨指導，顯示中央對桃園縣歷年來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成效之肯定，同時也是為桃園縣政府團隊各單位專案工作人員打氣，希望本縣在今年度有更亮麗的成果展現。

少年婦幼專責小組成立 部長親授綵授牌

本年度首日勤務的亮點，就是本局「少年婦幼專責小組」正式成立；為因應各分局少年、婦幼保護人力不足的情形，及整合少年婦幼工作相互支援，將各分局「少年事件防制官」、「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專責輔導員結合，並律定1位資深小隊長擔任小組長，而成爲一專責之任務編組，此一「少年婦幼專責小組」之設置，乃係全國首創之作法；配合青春專案首日勤務，特請李部長在簡報開始之前，為各分局小組長披上「少年事件防制官」綵帶，並頒授「少年婦幼專責小組」座牌，宣示正式成立，也為本縣青少年保護工作，再立下一座新的里程碑。

局長親自簡報 青春專案「準備好了」

緊接著，由本局黎局長代表本縣進行青春專案工作簡報，除詳細報告影響少年成長環境之因素、校園安全基本面及本縣之執行策略外，更強調本縣將結合縣府團體各單位資源、力量與經驗，延續以往累積的經驗，全面推動「淨化少年成長環境」工作，給本縣青少年一個乾淨、安全、優質的成長空間；另外本縣將舉辦565場次預防犯罪宣導，同時針對青少年使用網路趨勢，規劃十大主題、十大通路同步進行網路宣導，灌輸本縣學子各項預防犯罪應有的觀念與具體作法，有效防範暑假期間加、被害情事發生；同時為鼓勵本縣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除規劃938場次熱力休閒活動外，更推出「北橫旅遊節」活動，結合十大觀光小鎮之「大溪總統鎮」，邀請各地青少年主動參與；

Taoyuan County
Police Bureau



部長為少年婦幼專責小組授採授牌



勤務會場

各項執行與規劃內容，均顯示本年度的青春專案，桃園縣已經準備好了。

部長期勉 保護少年工作更進一步

李部長在聽取本縣青春專案工作及首日勤務規劃簡報之後，除讚許本縣歷年來對青少年保護工作之努力與落實，連續七年榮獲全國第一之「七連霸」實屬非常難得之殊榮；而時下社會誘

惑青少年的事物充斥，毒品、幫派、暴力、援交、詐騙等陷阱無所不在，也期勉本縣同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結合「反毒品、反幫派、反暴力、反援交」等主軸工作，為桃園縣的青少年提供更優質



部長、副縣長同揭綵球

的成長環境。

部長、副縣長共同揭綵 青春專案 正式起跑

簡報結束後，由李部長、黃副縣長、警政署王署長、刑事警察局林局長、本局黎局長、桃園市蘇市長等人共同揭開「青春無限、樂活一夏」綵球，宣示本年度青春專案正式起跑。

現地巡視臨檢網咖，部長稱「第一次」

李部長並於會後率同中央各部會督導小組，實地訪視本縣執行「春風專案」臨檢查察勤務執行情形，並親至位於桃園市三民路之「INNET網咖」巡視，由分局長蔡萬來向部長報告該網咖狀況及執勤警力配置盤檢情形，部長表示這是「第一次」進入網咖，對於網咖可能深夜容留青少年及對治安影響表示關切，同時對於同仁勤務執行落實表示嘉許。



部長巡視網咖現場

臨時通知，考驗本縣危機應變能力

特別值的一提的是，本局於6月28日上午10時許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原訂至新北市巡視首日勤務，變更行程，將於6月30日至本縣巡視，中央各部會督導小組亦陪同部長共同實施督導；短短二日內，場地布置、人員調度、各項作業、聯繫協調事項等事項，均全般就緒，充分顯示本縣各單位的高配合度與本局的高執行率。

延續保護少年火力 全力爭取「八仙過海」

桃園縣從事青少年保護工作向來不遺餘力，尤其在暑假期間更是全力以赴，自94年起至100年，執行「青春專案」已連續7年獲得全國特優第一名的佳績，今年度並將持續朝「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擴大犯罪預防宣導」、「舉辦熱力休閒活動」三大面向，延續以往保護少年的各項

作優良作法，共同營造一個安全、快樂、健康的暑假。



參賽團體

第3+1屆青少年街舞比賽

文、圖/少年警察隊警務員王瓊琳

今年8月4至5日再度於中壢市六和路

緣自於80年代美國黑人帶動的「街舞」，因其表演場地多為馬路邊、廣場上等非正式的場合，所以一般人稱之為街舞，是屬於「嘻哈文化」的一小部分，年輕人藉由靈巧的舞蹈技術和驚人的跳躍力量，展現出青少年潛在的能力和自信心，勾勒一個好美麗、多色彩的生活。

本局「青少年街舞大賽」自97年起在歡呼聲中舉辦了3屆，年年轟動、場場爆滿，活動熱度一直延燒至今年，本局希望藉由舉辦大型街舞活動，鼓勵學子們從事正向休閒，讓學子們除了讀書外，多一項肯定自我、挑戰自我的面向。



嫵妙多姿的肚皮舞表演



吳縣長（左前1）、局長黎文明（右前1）到場為參賽者加油

(中壢SOGO百貨旁)封街舉辦「第3+1屆青少年街舞大賽」(以3+1替代4),計有56所學校團體組隊參加,分為初、決賽二階段,8月4日下午、8月5日上午分別舉行國中、高中初賽。

5日下午2時進行決賽及街舞大賽的開幕式,由桃園縣的大家長吳志揚縣長親臨主持,今年開幕式前的表演,異於往昔,完全是自家人粉墨登場,讓縣民們見識到多樣化、多才多藝的志工夥伴們,首先出場表演的是美女王蘭老師的專業肚皮舞獨秀,嫵妙的身材、優雅的舞姿,立刻擄獲

全場觀眾的目光,接著我們少年輔導志工中隊姊妹們在「你是我的花朵」樂聲中,在南蓓老師的帶領下出場,平日苦口婆心的輔導老師,霎時變成動感舞者,顛覆了大家對志工老師的印象。



少輔志工姊妹的活力開場舞

活動的重頭戲是吳縣長帶領著縣府局、處首長齊跳「健康瘦瘦拳」，據說這是縣長與夫人維持標準身材的撇步，話語一出，台下在場的貴賓與民眾無不參與其中同樂。此外，在賽程中，亦穿插各單位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以「反毒品、反幫派、反暴力、反霸凌、反援交」、「嘻哈不吸毒」、「搖擺不搖頭」、「活力不暴力」為預防犯罪宣導主軸，加深青少年對於參與正當休閒活動的認知。

為展現桃園縣府團隊對青少年族群的關懷，鼓勵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將「青春、健康、活力」等正確觀念與運動結合，更借重縣府團隊的多重資源，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全力投入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及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讓青少年們在暑假健康的成長，更因良性正面的助益引領，真正讓青春不留白。

每次協辦的單位總是如此的貼心，感恩太平洋SOGO百貨公司中壢店，年年贊助優勝隊伍選手紀念品，此外中壢市水尾社區的鄉親長輩們，更是發揮了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愛，對於周休二日的音樂大饗宴擾人清夢，絲毫沒有半點抗議與埋怨，平鎮市書法大師葉民正老師義務的在街舞工作服潮T上揮灑「尬舞」2字的珍貴墨寶，讓此次活動更是增色不少，工作人



縣長帶頭跳「健康瘦瘦拳」



第1名好開心！頒獎人（中）為本局副局長林一民

員走動間成了免費的街舞活廣告，當然更要感謝霹靂臺灣臺頻道總代理董事長陳專銘哥哥（他也是我們少輔中隊的中隊長）的贊助，讓這次優勝隊伍的選手及帶隊老師們，還有縣府工作團隊，有件亮眼、時髦的潮T，末了，揮揮手說聲再見，期待明年再以辦喜事的心情相會，期待……期待再相逢。



反毒書法比賽

文、圖/少年警察隊警務員王瓊琳

現今的教育可分為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隨著炎熱的暑假來臨，血氣方剛的小伙子們，少了學校教育的關切，應運而生的加被害情形，應該會較平日為多，為鼓勵青少年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本局除舉辦動態活動外，今年首次辦理靜態的「反毒書法比賽」，對於淨化心靈、端正風氣有莫大的助益。

構想既定之後，如何訂定參賽規則、書寫字體與兩組（國、高中）比賽規格、落款、用印、比賽例句、獎金、評審等等，再再都讓我們大傷腦筋。策劃中特別感謝智囊團中的婁姐，引薦了我們桃園

縣書法教育學會理事長宋良銘，在宋理事長古道熱腸的大力協助下，不但是雛型展現，活動計畫趨近完美。

本次活動共有124位國中生及57位高中生參加，此次更特別開放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的學生參賽，原本對參加人數不抱預期，沒想到國中組有11位、高中組有10位院生願意參賽，有他們的參與，給了我們主辦單位莫大的肯定。

7月29日比賽當日，局長黎文明、副局長林一民、宋理事長以及工作人員一早就準備就緒，等待近200位的嬌客到來，現場參賽者及家長近300位，擠滿了整個



一管在握，屏氣凝神

會場。在宋理事長宣布比賽規則後，上午9點40分比賽正式開始，書寫的例句由當場提供的反毒標語資料中自由選取，至於落款及用印則可自由發揮，最主要的是鼓勵所有參賽者放鬆心情，將平日所學的盡情發揮，爭取最佳成績。

由於是第一次舉辦此類型的比賽，局長特別指示要秉持「公正、公平、公開性」的原則，比賽當天特別對外公開評審過程，連評審委員都聘請外縣市的專家，為的就是要呈現公信力。5位評審委員以「客觀、公正、嚴謹」的態度，經過初評（錄取三分之一），複評（錄取二分之一），決評（錄取前四名），共錄取國、高中計二十位選手，尤其是在決評的關鍵時刻，評審委員各持三張票（共5種顏色），彼此不交談的狀況下，投下自己滿

意的作品，最後終於順利產生名次。

活動的另一高潮即是5位評審委員現場揮毫，能夠近距離看到大師們揮灑風采，大家無不聚精會神，大開眼界。同時5位大師也毫不藏私回答學子的疑惑與學習上的盲點，會場氣氛高昂，掌聲不斷。

綜觀此次比賽作品，評審委員一致認為我們桃園縣書法水準作品整齊，國中組第一名為建國中學楊巽宇同學，書寫作品在隸簡之間，墨色濃淡、筆畫粗細、強烈對比、全篇和諧統一。另外高中組第一名為中壢高商宋承翰同學，書寫小篆具有個人特色，獲得評審委員青睞。其他得獎作品也都具有一定的水準，評審之後為了公平起見，及避免家長同學苦候等待，賽後公布國、高中組前4名，其餘佳作則於3日內公布於少年輔導委員會網站，並利用

本縣101年8月份治安會報公開頒獎表揚。

這次本局除了歡迎本縣轄內各國、高中學校學生及鼓勵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高關懷少年報名參賽，冀望透過本活動的執行，在團體活動中結合發揚國粹所蘊涵的文化，同時達到預防犯罪及減少被害之目標，從而提供學生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更展現本局反毒決心，縣長吳志揚在頒獎時也對此次參賽選手的高水準予以讚許肯定。

一場活動的完成，是結合了眾人的力量，要感恩臺灣國際書法聯盟會長陳嘉子老師、新竹縣專業書法家暨書畫藝術學會名譽理事長賴煥琳校長、中華民國書學會理事長龔朝陽老師、副理事長何正一老師、苗栗縣書法學會常務理事謝奕富老師等5位重量級書法大師擔任評審委員，不辭辛勞、熱心參與；更感謝桃園縣書法教育學會理事長宋良銘及團隊對本次活動的支持，此次活動把書法跟反毒議題結合，讓反毒種籽在校園裡成長茁壯，這是極富意義及創意的作法，也是縣長「愛與祥和」施政理念的落實。



作品評選中



評審委員現場揮毫



局長黎文明（圖右）和評委合影



強力掃蕩黑幫 淨化社會治安

文/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陳福忠

圖/偵查佐林建章

桃園縣黑道現況

「組織犯罪」自古即有，黑道幫派之所以難以根絕，在於其經濟來源現已由原來經營職業賭場、霸占地盤收取保護費等方式，隨著時代的改變，逐漸轉型為經營地下錢莊或當舖等行業，再以幫派暴力手段方式處理債務等作為主要經濟來源。近來幫派觸角入侵校園利用青少年從事販賣毒品，又伸入公共工程之圍標、綁標，意圖獲取龐大不法利益，實已成為治安上一大問題。桃園地區的黑道犯罪組織勢力，由原先單純的地方幫派與角頭活動，發展為「竹聯幫」、「四海幫」及「天道

盟」等外來犯罪組織有計畫的建立堂口據點劃分地盤勢力，甚者進一步有系統的合縱連橫，鯨吞蠶食，逐步併吞傳統幫派勢力，大肆擴張地盤勢力。

新任局長 強力掃蕩黑幫

「要有效治理組織犯罪問題，基本上須先掌握犯罪組織網絡與特性；其次，擬定正確的防制對策，才能消弭黑道幫派」。黎局長98年8月第一次接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即有深刻體認，為嚇阻黑道幫派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及迅速消弭黑道幫派囂張氣燄，亟須強力檢肅壓制，鎖

2010年1月19日 / 星期二

自由時報



段○文案，101年1月19日自由時報報導

定打擊目標，嚴正澈底執法。為此除要求所屬各分局積極偵辦各類刑案外，並妥善運用內部成立打擊犯罪組織之專責單位—「掃黑專責組」，加強實施掃蕩檢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掃黑專案組自95年11月由林局長德華擘劃，成立已來執行「治平專案」成果屢創佳績，除連續3年達成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評比全國「特優」單位外，98年度在林局長與黎局長無縫接軌領導，以及桃警團隊全體同仁戮力以赴之下更勇奪全國「特優」單位第一名的榮譽。而後99全年度掃黑專案組全體成員將士用命，主動積極蒐證、檢肅到案31件「治平目標」首惡及相關共犯379人，查獲制式手槍7枝、改造手槍11枝、爆裂物6顆、各式子

彈252顆及各類毒品916公克。其中在檢肅桃園縣新興幫派「天道盟正義會」首惡段○文1案，行動當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破天荒地動員11名檢察官坐鎮指揮，本局更是動員多達238名警力，兵分59路、拂曉出擊，一舉將首惡段○文等59人拘提到案移送法辦，創本局有史以來檢肅「治平目標」及共犯人數最多案件，充分發揮壓制縣內黑道幫派之氣燄，對本縣治安改善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當（99）年度桃園縣再次勇奪全國治平專案工作績效評比「特優」單位第一名的榮譽。

二度升任 重掌治安首長

桃園縣100年升格為準直轄市，黎局



段○丁賭博電玩案，101年7月17日自由時報報導

長被拔擢升任警政署警政委員，101年6月再度升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成為桃園縣治安史上第一位二度調任的局長，黎局長到任後，再度發揮過去的專業經驗，首先針對轄內黑道幫派進行整頓；截至101年8月底止，局長在短短上任2個月間，即掃蕩8個不良幫派組合，檢肅8名「治平目標」首惡及95名共犯。其中較為矚目案件係黎局長於2年前任內檢肅之桃園縣新興幫派「天道盟正義會」總會長段○文胞弟段○丁亦在本次掃蕩中檢肅到案。據查段○丁仗勢其兄段○文是「天道盟正義會」總會長，在桃園縣境內圍事賭博電玩，並以其黑道勢力排除市場競爭，本局調查、蒐證完成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4名檢察官聯合指揮桃園縣、新北市、新竹縣等警察局共同偵辦，本次跨轄區共動員警力311名且兵分37路發動搜索，共計查獲段○丁等7名犯嫌，破獲15家非法電玩場及45名賭客，另查扣電玩452台、現金新臺幣350萬元。段氏兄弟在黑道幫派中逞兇鬥狠，卻先後栽在黎局長任內，可謂是賊星該敗，但也看得出局長



段○丁賭博電玩案，查獲大批賭博機台電機板



段○丁賭博電玩案查獲賭金、帳本、名冊等證物
掃蕩黑幫，淨化治安環境的決心與氣魄。

掃蕩黑幫具體因應對策

掃蕩黑幫不僅要有決心，還要有詳細的規劃與策略，才能收事半功倍、立竿見影之效；未來具體對策：

- ◎建立幫派資料庫：幫派問題的嚴重性除了勢力龐大外，亦具有隱密特性，不易一網打盡，以組織專卷、一人一檔方式，建立各組織犯罪的組織與活動資料庫，有利於未來偵查進行。
- ◎掌握蒐報不法情資及犯罪事證：對列管之幫派、組織成員除透過布建掌握動態及蒐報情資外，對於不法活動情形，專案報請桃園地檢署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實施通訊監察，蒐集相關不法事證，提報治平專案目標。
- ◎定期辦理專案臨檢：針對黑道幫派經常出入場所及圍事據點（如酒店、酒家、舞廳、賭場等特種場所）採取震撼性同步搜索臨檢查察作為，避免幫派分子占據地盤、滋生事端。
- ◎統合掃蕩黑幫能量：偵辦組織犯罪無法單打獨鬥，強化各單位間橫縱合作，

發揮偵查能量，縝密規劃勤務，本擒賊先擒王之原則，方能一舉瓦解幫派組織。

◎建立檢警合作模式：為提升組織犯罪案件起訴率及定罪率，於案件蒐證之初，必要時報請檢察官研討偵查方向，進行計畫性、長期性蒐集完整犯罪事證，樹立檢警合作辦案的基礎。

◎阻斷黑幫經濟命脈：隨著時代改變，幫派經濟逐漸轉型為經營地下錢莊、當舖及八大行業，再以暴力處理債務等方式作為主要經濟來源，為澈底瓦解組織幫派，應持續清查不法地下錢莊、當舖及八大行業，阻斷其經濟命脈。

未來努力方向

◎消除危害治安因子：凡具治安顧慮或風紀誘因場所業者、幫派圍事與員警飲宴、交往密切者列為最優先掃蕩目標，並發掘掌握帳冊資料，清查有無員警涉及不法，俾斬斷臍帶關係，阻絕相互利用之灰色地帶及斷絕幫派經濟來源。

◎防範幫派、毒品入侵校園：真正落實校園掃黑、肅毒，強力遏阻幫派利用八家將、陣頭等民俗社團及中輟生媒介吸收高中在校學生加入外圍組織，並禁絕毒品流入校園，共同防處毒品及黑幫危害青少年學生。



◎杜絕幫派介入環保、建築工程：對傾倒廢棄物或回填廢土之不法業者，或遭受幫派不法分子恐嚇、敲詐勒索之建築、土方、砂石等業者，提供情資協助蒐證，維護正常經濟發展。

◎強力掃蕩淨化治安：為使民眾免於遭受黑道幫派之暴力脅迫，締造良好治安環境，本局持續強力掃蕩黑道幫派，發揮檢、警、調密切合作模式，並結合縣政府跨局處團體力量，運用行政干預手段，對涉及槍械、毒品、色情、賭博等不法行業，執行嚴厲行政處分，以消除治安顧慮場所，方能有效治理黑幫組織犯罪。

結語

局長自上任以來多次重申，為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安居樂業的環境，將持續針對轄內或流竄活動肆虐夠分量較具知名度之黑幫為首分子及重要成員，全面加強蒐證，嚴密掌握動態，深入發掘事證，積極檢肅到案，澈底淨化治安環境。

查緝毒品 消滅犯罪根源

文、圖/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施蔚臻

本局查緝毒品犯罪近況

年度	毒品分級	合計	第一級 毒品	第二級 毒品	第三級 毒品	第四級 毒品
	99 年	破獲件數	4579	1686	2893	179
到案人數		5235	1880	3131	221	3
查獲重量		54314.9	6438.38	16349.41	17942.28	13584.84
100 年	破獲件數	4781	1646	2447	346	0
	到案人數	4439	1832	2647	408	0
	查獲重量	481144.2	2904.22	14293.76	463785.79	160.43

從上表可知，本局99年至100年查獲毒品犯罪案件，以第二級毒品案件占半數以上，第一級毒品案件次之，第三級毒品案件（不含行政裁罰案件）再次之。

以毒品種類而論，99年查獲第一級毒品案件以「海洛因」比例達99%最多；第二級毒品案件以「MDMA」比例達56%最多；第三級毒品案件以「愷他命」比例達74%最多。100年查獲第一級毒品案件仍以「海洛因」比例達99%最多；第二級毒品案件以「安非他命」比例達97%最多；第三級毒品案件以「一粒眠」比例達93%最多。

查緝毒品工作目標

毒品防制策略演進

鑑於毒品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現今毒品防制策略已由「拒毒」、「緝毒」等面向，更向前推

進至「防毒」，亦即應針對經常遭查獲販賣或施用毒品之處所加強臨檢巡察外，並積極查緝製毒工廠，進而深入追查製毒先驅藥品製劑或工業先驅化學品之來源、流向，以確實阻斷毒品供應管道。

加強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

警察機關目前查獲第3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易藉由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施用，不肖人士多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等地點販毒，其供銷犯罪模式有異於第1、2級毒品，故針對是類場所應規劃勤務嚴密掃蕩外，並加強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組織集團。

本局查緝毒品偵防作為

廣為布建蒐報，擴大毒品犯罪情資來源

警勤區、刑責區佐警應加強蒐集毒品情資，積極查察過濾轄內可能製造、販

賣、施打毒品處所，針對列管毒品人口、毒品前科犯、通緝犯及幫派分子，嚴密監控與追蹤其動態。

各分局全面清查轄內倉儲、空屋、鐵皮屋、工寮、出租套房等內治安死角處所，配合每月實施「清倉（樓）專案」掃蕩勤務，針對被列為「重點查訪處所」、「持續查訪處所」同步實施掃蕩勤務，防制其遭不肖人士掩護從事製毒犯罪。

向上溯源追查，瓦解毒品犯罪供輸網絡

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自101年4月1日均已掛牌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由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擔任「緝毒專責隊」，各分局遴選幹練且富熱忱之員警編成「緝毒專責小組」，針對緝獲毒品案件發現有相關線索或情資者，應秉持「以案查案、向上溯源、向下發展」之要領，全力追查毒品供輸網絡及犯罪集團組織。

加強友軍單位情報交流傳遞

各單位應結合檢、調、憲、海關、海巡等執法機關緝毒單位，加強雙方互動聯繫，建立良好合作機制，以強化情報交流傳遞，共同防制毒品不法。

嚴密監管毒品人口

各分局針對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

者隨時採驗外，針對受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採驗者，以及拒絕採驗者，應即依法聲請強制許可書強制到場採驗；另針對轄內行方不明、脫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應列為下次優先採驗之重點對象，要求警勤區（刑責區）積極訪尋並加強監控，以防制毒品人口再犯。

結語

「毒品」是臺灣治安毒瘤之首，毒品導致的其他犯罪，間接影響治安問題，反毒是場艱苦而持久的戰爭，全力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治安環境，實屬刻不容緩！



成立「緝毒專責小組」，全力追查毒品供輸網絡及犯罪組織



毒品先驅



分局經驗分享

單元「經驗分享」為本局局務會報新增議程，由各分局依治安、交通、為民服務工作範疇，將執行勤(業)務創新、精進作為，或轄區即時治安情勢、重大輿情處置作為，於會報中提出專題報告，每篇均由分局長著墨潤飾，透過具體作為，提升各單位工作成效，將陸續刊登與同仁分享。



八德分局節能減碳 綠能模範經驗分享

文、圖/分局長詹永茂、警務員許朝春

臺灣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29人，在全球人口千萬以上國家中，僅次於孟加拉，排名第2，且明顯領先第3名韓國的486.5人，人口被迫居住不適合居住的地方。臺灣的土地侵蝕率排名世界前10名，每一年的颱風，有3到4個之多，臺灣將可能成為第一批暖化的「氣候難民」。2008年馬總統上任，即宣示我國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同年6月行政院即核定

「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提出將我國內之二氧化碳減量目標為2016到2020年間，排放量回到2005年水準，2025年回到2000年水準。馬總統這承諾挑戰極為嚴峻，環顧全球除了受「京都議定書」約制的工業大國外，只有臺灣「敢」這樣公開宣示二氧化碳減量目標與時程，身為地球村一員，此堪稱極具挑戰之任務。

分局長詹永茂於100年1月至本分

局履任，對於員警整體工作環境至為重視，咸認良好之工作場所能激勵員警工作士氣，進而提高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分局長並認為公部門應就「節能減碳」作為表率，要求藉由精進本分局暨所屬各單位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政策，冀期打造八德分局為桃園縣首座節能減碳綠能模範分局。分局內部隨即針對「節能減碳」成立推動暨執行小組，負責督導及推動各單位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各項措施，並視狀況需要，定期檢討列管策進本分局「四省」專案執行情形。

分局長另指示向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節能減碳義診隊」進行諮詢，並要求協助本分局進行節能改善及減碳評估；分析節能減碳之重要議題，及提供專業意見或評估報告。

經本分局行政組積極聯繫，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節能減碳義診隊」於101年4月6日至本分局施診，並於5月7日函復節能減碳義診隊輔導診斷報告書1份（桃環綜字第1010501176號）。義診內容包括六大項：（1）電力系統（2）空調系統（3）節水系統（4）資源回收（5）綠能使用（6）低碳生活及交通。診斷結果略以—「八德分局自成立以來，即陸續購置各項節能省電設備及環保產品，顯示該單位致力推行節能減碳不餘遺力。近期該分局更針對分局內燈具進行汰換，即由傳統日光燈組更換成LED燈組，以節約電

能使用。有關空調系統、資源回收、綠能使用、低碳生活及交通等部分該分局皆循節能減碳措施執行。節水系統方面八德分局尚未換裝二段式省水馬桶，及未設置雨水、使用中水回收系統……」

電力系統方面則建議如下：（1）合理訂定契約容量—契約容量訂定應考量繳交基本電費及超約罰款，訂定太低會因超約用電被罰款1至2倍，訂定太高則多繳基本費。八德分局契約容量為90瓩，全年最高用電量為164瓩，100年超約月數有六個月（超罰支出42萬2,825元），平均每月多支出7萬元，經電腦軟體試算，建議最佳契約容量值為148瓩（KW）。（2）建置電力資訊系統—自動連線取得各項用電所需資料，以供用電管理人員後續電力節能改善績效管理政策之決策參考，可避免超約罰款。（3）全面換裝LED照明設備，以達到有效落實電能節約。



本分局改善情形如下：

(1) 有關電力系統改善方面，本分局將契約容量改定為130瓩（KW），並換裝數位電表建置電力資訊管控系統，以供後續電力節能改善參考；電力改善工程已發包完成，並於101年6月底完工，契約容量改定費10萬元、換裝數位電表2萬元，合計12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每月節省3萬5千元，僅1季即可回收換裝費用，長久結算下來，效益更不言而喻。(2) 另先行針對分局及所屬各外勤單位須使用照明設備達12小時以上場所優先換裝LED燈座。目前分局本部、四維所、八德所、大安所、廣興所等單位24小時辦公區域先行換裝4呎燈管174支；2呎燈管748支，換裝費用55萬元。以每日開啓12小時計，1年（365天）估計節省電費30萬9,355元。(3) 先行於所屬各單位水龍頭加裝省水設備，另於便器水箱中放置



保特瓶，以節約用水資源，並規劃未來設置雨水、使用中水回收系統。

本案經依該項計畫向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惟因各公私部門皆將節能減碳政策視為趨勢，申請個案繁多，年度補助經費已申請罄，本分局相關節能減碳作為經費仍將循其他補助管道逐一實現，也建議本局所屬各單位能善用該計畫積極改善現有能源設施。

現今科技越發達，能源消耗趨增，我們都要有能源危機的憂患意識，愛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921大地震、四川大地震的悲慘情況，證明大自然的反撲力量，人類幾乎無法阻擋，地球暖化也是項警訊，綠化節能減碳就更顯得刻不容緩，希望「明天過後」的場景永遠不會上演，身為地球村一員的我們，節能減碳是我們責無旁貸的共同責任，希望藉由本篇能觸發節能減碳的「蝴蝶效應」。





龍潭租賃式監錄系統 創新推動

文、圖/龍潭分局長王炳煌、組長林友三

前言

以往各村里、巷弄建置監錄系統因缺乏專業規劃人才及後續維護經費，致系統建置方式、架構及管理維護均未臻理想，且衍生諸多弊端。案經警察局深入研議後，於98年5月1日邀集分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確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採用「租賃式村里社區監錄系統」，相關經費用則由各申請公所負責編列預算支應，由轄區分局與相關單位人員現地會勘後提出建置需求，龍潭鄉則為第一個採用租賃式雲端監錄系統之先行者。

村里監錄系統現況

目前各鄉（鎮、市）公所原建置之監錄系統普遍存在下列缺失：1. 監錄系統設備品質不一 2. 設置地點缺乏整體規劃 3. 拍攝角度欠缺治安與交通專業考量 4. 無即時連線功能查修不易 5. 影像調閱缺乏統一管理。6. 操作介面不一，且調閱需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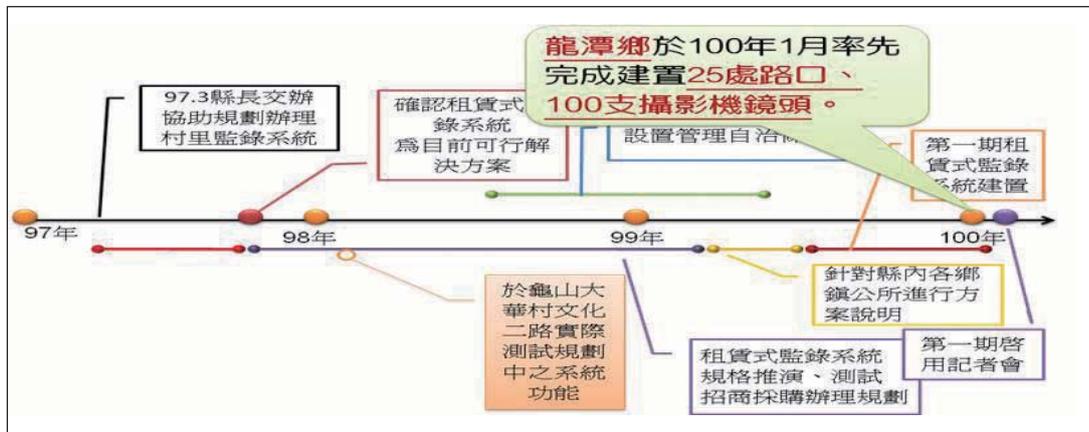
付費。

尋求改善

針對上述現況缺失，筆者認為可從下列幾個方向著手：1. 由警方協助規劃 2. 統一適用監視錄影系統標準 3. 健全影片調閱管理制度 4. 由專業維運人員管理 5. 估算建置與維護經費。

改善方式

- ◎系統服務租賃化：採租用服務，毋須編列維修費用。
- ◎委外管理專業化：由專業廠商維運管理，減輕機關人力負擔。
- ◎調閱管理制度化：依據不同權限瀏覽、調閱影片，保障隱私權。
- ◎設置程序標準化：由警察單位依現況審核、協助申設機關規劃設置地點。
- ◎系統發展整合化：系統操作介面、程序一致，使用便利，逐步整合監錄系統。



創建過程之困難

在創建過程中，最先遇到也較棘手的為面臨地方村長及民代的反彈，其主要的訴求有下列幾點：1. 要求維持現狀自設、自建、自維2. 希望由天羅地網系統經費補助建置3. 建置過程或完工後要求更改建置地點4. 針對經費提出各項質疑。

積極溝通協調 化解歧見

針對地方民代對設置租賃式監錄系統之疑慮，分局長王炳煌幾次率相關幹部及承辦人員與村長進行意見交流，逐一向反對設置村長說明租賃式優點，說明天羅地網與租賃式系統功能區別，允諾由警方對建置地點逐一會勘並強調治安優先，最後並協調鄉公所向村長說明經費來源，葉鄉長發海也當場保證絕對不會影響原有村長之補助款項。經過多次面對面雙向溝通後，所幸大家都摒除成見，為地方治安締造雙贏局面。

創新理念之實現

租賃式這套監錄系統，分析有以下幾點創新作為：1. 由租用者按月支付租賃費用－可解決缺乏維運管理人員問題。2. 完整申請程序：由鄉公所提報設置地點，分局初審，警察局複審－解決缺乏專業規劃能力問題。3. 雲端式整合系統，完整影片儲存管理－解決意見整合困難問題。4. 全租賃式服務－解決欠缺維護經費問題。5. 全方位影片調閱管理規劃（村里長、公所、警方）－依據單位劃分使用權限，影片調閱制度化，確實保障個人隱私權。



分局與地方民代進行意見交流



啟用典禮盛況

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效

◎本案有效提升監錄系統之規劃採購、建置驗收、管理運作成效，減省人力、物力之投資耗費，特以「租賃」方式，規劃委由專業廠商辦理整體性之建置、系統管理及有效維護運作，提供各鄉（鎮、市）公所申設，期能達到監錄系統維護治安之目標。能澈底解決以往建置監錄系統衍生之諸多弊端，亦可節省公帑（以租賃五年分析，費用較自建節省5%，人力節省90%）。

◎為輔助警察局「天羅地網」監錄系統以重要路口為主、而較少深入巷弄之不足，推行「租賃式村里社區監錄系統」，以提高全縣建置密度，提升本縣監錄系統之規劃、建置及整合成效，由警方依轄內治安、交通狀況，進行整體專業考量及審核設置之必要性，避免各單位任意設置，以使政府有限

資源，獲得妥善運用。

◎以往調閱監錄系統影像時，可能需要付費，且牽涉法律層面問題，惟本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已依法令程序公布，有明確規範調閱權限，且完全免費，除可省掉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之困擾，亦符合民眾需求，且可觀看即時影像，大幅提升民眾滿意度。

◎桃園縣龍潭鄉率先全台採用最新租賃式雲端村里監錄系統，100年1月13日由李副縣長朝枝、時任劉局長勤章及葉鄉長發海等人共同主持啟用典禮；當日透過多家媒體報導行銷，成功打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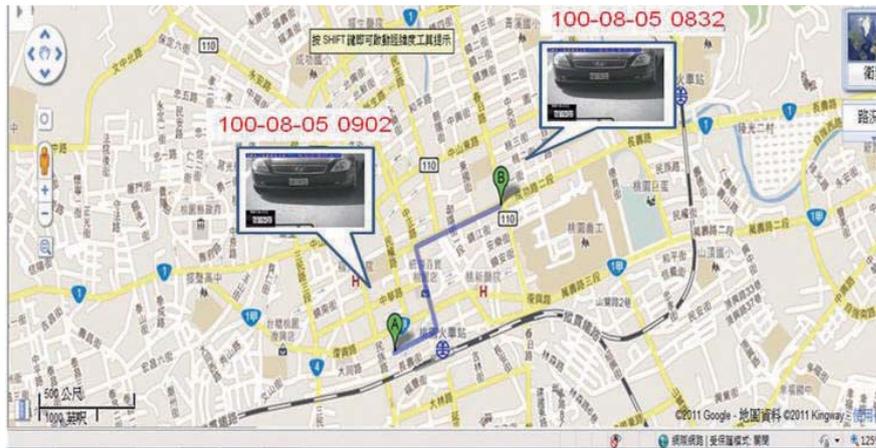
媒體行銷報導

「租賃式監錄系統」知名度。

- ◎龍潭鄉目前已建置48處路口、192支鏡頭，今年鄉公所預計再編列1500萬元預算，於明（102）年增建30處路口，本分局各單位101年1至7月運用租賃式監錄系統共計調閱345次。分別於100年破獲嫌犯陳○鑫機車尾隨搶案、唐○志竊盜案、古○霖等8人中華電信電纜線竊盜案等；於今（101）年6月14日破獲嫌犯李○志等2人搶奪案；另釐清各類車禍案件至100年計62件、101年1至8月計35件。

未來展望

- ◎高解析攝影機的呈現：目前不論是「天羅地網監錄系統」或「租賃式監錄系統」，解析度僅為30萬至40萬像素，如遇夜間或視線不良時，影像容易失焦或難以辨認車牌號碼，未來若能採用百萬級像素攝影機，將可大幅提升拍攝效果；惟基於成本考量，目前可規劃全景為百萬攝影機，車道則仍為30萬攝影機（聚焦照單車道）。
- ◎結合車牌辨識系統架構：藉由前端－即時分析比對，後台－車牌/路徑分析，



能有效掌握犯嫌車輛行跡動態，減少調閱所需時間及人力。

- ◎整合其他監視系統：短期可與公家機關，如其他警政單位、國道高速公路、機場、監獄等單位結合；中期可與轄內民間機構，如集合式住宅、金融機構、百貨業、加油站、便利超商、彩券行結合；長期可與移動機具，如公務車（警備車、巡邏車）、民間車輛（遊覽車、計程車、公車）及個人智慧型手機結合。

結語

本分局於去（100）年輔導龍潭鄉公所建置租賃式雲端系統後，由於執行成效良好，今（101）年除龍潭鄉持續建置第2期外，桃園市等4個鄉（鎮）公所也編列預算建置本系統，俟全面推廣後，對於本縣治安之維護，必能構成一個真正綿密的治安防護網，有效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縱橫桃園—以改善好市多 周邊交通疏導為例

文、圖/蘆竹分局警員張昭棚

前言

好市多是全球第一家會員制的倉儲批發賣場，目前在全世界經營超過592家賣場。全臺灣目前共有9家賣場，桃園店為全臺最大間賣場也是桃園的第一間分店。當我們得知國際企業好市多賣場即將要進駐本轄，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憂的則是本轄交通要道台四線在短短2,400公尺的距離即設立了特力家居、台茂、好市多等三間大型購物中心及賣場，車流量及賣場密度居桃園之冠，對於交通的衝擊不可小覷，為了提供桃園縣民一個優質的交通環境，本分局不待好市多正式營運，防衛機制已全面啓動！

策略運用

本分局運用管理理念PDCA循環，透過計畫（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行動（Action）等過程，從蒐集資料詳細擬定策略、計畫施行、到查核實際績效並防止問題重複發生等四個步驟，來解決好市多所產生的問題。

好市多周邊交通概況

首先針對好市多經營型態及周邊交通狀況做評估瞭解，其為地上四層的倉儲型零售店，其中1樓平面及3至4層樓





共提供751輛小汽車停車位及368輛機車停車位，另車道進出口均位於本轄交通要道台四線，於南崁橋頭迴轉進入停車場，勢必對於台四線的交通狀況造成相當大衝擊。經實際測量道路流量，在好市多桃園店營運前南崁路一、二段假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C級，平均路口延滯30至45秒，且無論是平日或假日其周遭範圍內之停車供給與需求均相當充足。另好市多桃園店於營運前提出之交通維持計畫評估，平、假日尖峰時間最多人次為2,399人，於營運時人數實達4至5千人，與其評估人數差距甚大，此相對影響到其內部所提供之停車位嚴重不足。

好市多營運交通衝擊，可分為四大面向

行車動線有多重交織狀況

好市多桃園店位居本轄交通要道，賣場周邊交通問題主要為停車空間不足、進、離場動線與南崁路車流交織，以及車輛進不去停車場而產生回堵之情形。

道路服務水準下降

經由本分局實際至南崁路一、二段

上測量道路流量，發現南崁路一、二段服務水準由原先之C級，下降至E級，亦即車輛通過路口平均停止延滯60至80秒。

停車空間不足

因好市多桃園店交通維持計畫所評估之尖峰人潮2,399與實際營運4至5千人有相當大的差距，所產生之影響即為其所提供之汽、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

標誌指引不明確

因替代道路臨時導引牌面設置位置不妥且不足，未發揮替代道路的效用，導致因平時車流量就頗大的南崁路一、二段湧入更多車輛，造成車流回堵的狀況。



到賣場實地了解

分局應變處置作為，可分為三個階段

期前協調

本分局在好市多桃園店營運之前，即多次至其工地會勘瞭解賣場動線設計，並提供出入口動線規劃及指引標誌設置建議。

交通疏導

於開幕前一天動員分局一級以上主



與業者溝通協議

交通疏導路線圖，將相關狀況圖標記上，交通流量一目了然，隨時掌握交通狀況。並有效運用義交人員配合警力使交通疏導達加乘效果。

檢討策進

召開協調會

本分局於8月30日及9月6日分別協調交通局、路權單位、鄉公所及好市多提出交通問題（停車位不足、出入口派員管制、替代道路指引牌面不足）並研擬解決策略。

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交通與治安為警察工作兩大主軸，在紓解交通問題之後，並不希望好市多桃園店成為轄區之治安死角，以情境犯罪預防理論概念—增加犯罪困難、提升犯罪風



分局長吳清湖說明交通疏導措施

管至現地會勘及勤務演練，瞭解賣場出入口、停車場動線，由業務單位作詳細之任務分工及勤務規劃，另更預擬各種狀況處置作為如違停、計程車排班、進場車輛迴堵等，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教戰守則及執法標準，俾期統一作法減少民怨。另於好市多開幕期間，設立前進指揮所，並製作

險、降低犯罪籌償、削弱犯罪動機，提供好市多桃園店實體維護觀念，以降低犯罪率發生。

綜合評估與成效展現

在本分局各級幹部的努力及好市多桃園店的高度配合下，治安及交通環境改善成效卓著，可以四多、三少、一提升簡單分述如下：

四多—停車空間、接駁車、導引標誌、監視器

增加地磅廠及昶和紡織等二處替代停車場，供好市多假日顧客使用，有效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提供市區接駁車，鼓勵民眾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購物；增加多處替代道路指引牌面，藉由運用交通工程設施提供替代道路資訊，讓民眾善用替代道路，有效疏導交通減少警力派遣；另本分局以破獲特力家居竊盜案為例，強調監視器之重要性，要求好市多增設監視器，以減少犯罪損失。

三少—陳情案件、110派案、警力使用

本分局分析好市多周邊9月陳情案件

及110派案件數，於8月30日開幕當週陳情案件最多，之後則呈下降趨勢顯示交通疏導規劃顯有成效；另外在經過1個月的評估及相關工程改善後，每週五、六、日好市多疏導警力由110名減少至48名，疏導成效良好，且未造成治安工作排擠。

一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回復

在經過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勤務規劃派遣後，南崁路一、二段道路服務水準由開幕期間的E級回復為開幕前之C級。

結語

本分局轄區要道台四線，在2,400公尺距離內開立了三間購物中心，密集度為桃園縣內之冠，對於轄區交通疏導實為一大考驗，本分局主動與該好市多聯繫、協調，提供犯罪預防及交通疏導之概念供其規劃參考，評估所有可能發生狀況，擬定應變措施，希企使交通衝擊降為最低，而達到「治安、交通、為民服務」三贏的局面，提供桃園縣民優質的居住環境。



疏導前交通打結混亂



經過有效疏導，周邊交通已回復平穩

防制酒駕宣導一 與餐飲業者有約

文、圖/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江長流

依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自96年起至100年止，全國共取締68萬多件酒駕案件，其中遭取締2次以上占21萬多件，酒駕違規再犯件數高達31.43%，酒駕肇事對人民生命財產的危害，造成國力一大損失，甚至可說已到「國安危機」地步，以臺北市為例，從80年開始即大力宣導防範酒駕，至去（100）年一年間，只發生3件酒駕肇事死亡案件，反觀本縣卻仍發生38件酒駕死亡事故，可見大眾運輸系統及民眾守法觀念，與降低酒駕肇事有很大的關連性。

統計桃園縣本（101）年1至6月取締酒駕件數為8,382件，惟經統計主要肇因為酒駕之A1案件亦達21件22人，較100年同期15件15人增加6件7人，顯示酒駕肇事致人於死之情形仍相當嚴重，爰本局針對酒駕情形嚴重，除規劃本縣每月8次同步取締酒駕勤務外，另每日規劃日間、夜間、深夜三時段加強取締酒駕勤務，增加見警率，期能有效遏止民眾酒後駕車之歪風，至本（101）年9月止已將酒駕死亡人數由上半年平均每週0.85人，有效降低至

每週0.38人。

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宣導、工程改善、車輛監理及執法取締等多面向，必須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全功，本局於今（101）年7月12日14時30分於警察局大禮堂，由局長親自主持，特別邀請本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各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計程車車行代表、停車場業者，來共同參與「防制民眾酒駕宣導一與餐飲業者有約」座談會，會中局長分享個人經驗及宣示取締酒駕決心，希望與會人員能針對提供「代客叫計程車」之服務與





座談會由局長黎文明主持（中）、左為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吳坤旭

宣導，以及建立「代客開車」合作機制之議題踴躍提出建言、集思廣益，討論出具體可行的做法，積極減少民眾酒後開車機會。本局並印製「酒後駕車—全民公敵」大型海報500張、小型海報3,000張，內有轄內4家計程車無線電台電話提供販酒、餐飲、小吃店、超商業者張貼，共同宣導安全駕車的觀念，也希望能透過座談會將酒駕的情形降低，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鑑於酒駕肇事導致相關傷亡是國家社會的危機，公務部門及社會大眾必須正視共同負責，為落實成年人及國中（小）學生「防制酒駕」的觀念，爰本

局於7月份提案請本縣道安會報協調各相關局處共同擴大「酒後不開車」交通安全宣導如下：

◎建請本縣道安會報協調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觀光行銷局、交通局運用辦理學生及老人各項活動機會，定期安排課程確實宣導「酒後不開車」交通安全觀念及運用轄內電子看板加強宣導，藉由各局處的力量共同推動將「酒後不開車」交通安全觀念落實到國中、小學及社會大眾，以期杜絕酒後駕車的情形持續發生。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已印製「防制酒駕」

等文宣及交通宣導光碟，已轉發各相關局處及監理單位，敬請配合納入宣導教材。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已建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各項宣導活動如需專業師資，可函請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配合派員講授。

上述提案業經本縣道安會報審議照案審查通過，於道安聯席會報中顧問蔡中志教授建議在「菸酒管理法」第35條增訂35條之1強制販酒及餐廳業者張貼「酒後不開車」或「代叫計程車」的標示牌，未依規定張貼就處罰；或強制餐廳提供簡易酒測器讓喝酒的民眾知道自己喝多少酒。

另教授陳武正建議要改變喝酒文化修法時就要參考國外經驗，賦予餐廳或請客主人責任。如餐廳讓客人在餐廳喝酒達到酒駕標準還讓客人駕車課予刑責，就要處罰或主人讓客人酒醉駕車也要受罰。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刻正廣徵各界提供有關酒駕修法意見，本局已將顧問建議事項併案陳報警政署參辦。

本局召開本次「防制酒駕－與餐飲有約」座談會，希望能借重社會大眾的力量及課予業者責任，喚起全民對防制酒駕的決心，共同推動「酒後不開車」交通安全觀念，以期杜絕酒後駕車的情形發生。



參加業者提問



開辦防治網絡願景營

婦幼保障全方位

文、圖/婦幼警察隊警員楊上菁

為促進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司法、社政、警政、衛生、教育之跨專業協調聯繫與整合，藉由研討交流提出執行面的問題及解決方法，增進彼此合作默契、激勵工作士氣，進而提升員警處理是類案件的品質與效能，拓展防治網絡成員之視野，本局於日前辦理「防治網絡願景營」，此願景營並富有相當重要

的歷史傳承意義，唯有站穩過去服務的根基，才能更了解目前推動工作的重要性。

防治婦幼案件，從基層做起

近年來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頻傳，若不幸發生兒童或弱勢民眾致死或傷殘案件時，極易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甚至想鉅細靡遺地瞭解報導事件始末、發生原因、案主本身及案家狀況，甚至關切警方處理類似案件是否有疏失或不當之處，所以處理婦幼案件相較於其他案件，需要高度之敏感度，當案件發生時，第一線處理員警即扮演關鍵性角色，且第一時間妥適處置極為重要，惟因基層員警事多且雜，難免疏漏，故此時各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對於所內同仁負有指導之責，應具備處理婦幼案件相關之專業知能與素養，因此，本局婦幼警察隊藉由二天一夜活動，聘請專業講師來做案例分享及經驗傳承，期讓正（副）主管更了解婦幼工作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01年婦幼防治網絡願景營活動
課程表

101年05月24日(第一天)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10:00-12:00	婦幼工作之重點與展望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李科長文章
14:00-16:00	家庭暴力案件之刑事程序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蔡主任檢察官孟利
16:10-17:00	綜合座談會	副局長主持
101年05月25日(第二天)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10:10-12:00	婦幼案件之防治網絡整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張教授銀麗

之重點與未來展望。

各網絡成員動起來

本次活動在地方法院法官、地檢署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各網絡成員支持下，召集各網絡成員共計134人參加，並邀請刑事警察局王研究員麗喬、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孟利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錦麗等專業講師講授有關婦幼工作之課程，期許讓參訓成員更了解婦幼工作的重點所在。並在本局副局長林一民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湯主任文琦合作主持下、地方法院張庭長益銘、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孟利、教育局林科長光偉等列席的綜合座談會中，共同討論現今面對婦幼工作執行面的困境，與會同仁對於實務上所遇到難以解決的問題皆能踴躍發言，並獲得適時合宜的答覆與協助，均感覺收穫良多，有助提升未來處理婦幼案件之工作品質。

推動婦幼工作短中長程目標

本次活動宗旨為促進防治網絡實務工作跨專業協調聯繫與整合，增進防治網絡參與人員合作默契，減少各防治網絡合作摩擦，並藉由座談會方式瞭解防治網絡各專業領域實務困境並研擬策略，以凝聚



左起，婦幼隊蔡隊長、地院張庭長、本局林副局長、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湯主任，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

共識並拓展防治網絡相關人員視野，提升整合性之被害人團隊服務之效能，而且透過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指導與交流，建構婦幼防治工作短中長程推展方向。而且第一線處理員警在面對有關特殊之婦幼案件時，能夠更妥善解決，避免引起不必要之麻煩，而正（副）主管對於婦幼工作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後，更能有效負起監督與指導之責。

未來期許與展望

婦幼工作牽涉範圍很廣，需要各網絡互相配合，每個環節都不容有疏失，網絡之路不是僅為解決問題而生，也為自己而存，所以我們需要各網絡的領導人將此次活動所學傳承下去，各網絡的繼續相挺，相信會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事情與歷史，讓婦幼工作能持續進行，且有鑒於本次活動大家反應非常熱烈，期許明年的願景營能有更多的突破。

見微知著 小小昆蟲立大功

文、圖/刑事鑑事中心巡官林明慧、鍾鎮州

命案發生時，為釐清死因、探究真相，偵查人員須調查死者生前24小時活動資料，以縮小偵查範圍，故準確研判死亡時間可有效釐清案發前死者曾與何人接觸？或是曾做過何事？是故法醫勘驗屍體，除確認死者死因外，研判死亡時間亦對案件偵查極為重要。

通常在屍體尚未腐敗前，可藉由法醫學的角度，例如皮膚上的雞皮疙瘩、屍冷（也就是屍體溫度逐漸和所處環境溫度一致的狀況）、眼球變化、屍斑及屍僵程度等屍體上的徵象，來研判死者可能的死亡時間，但若屍體已開始腐敗，由上述屍體狀態估計的死亡時間準確度，會隨著屍體腐敗程度加劇而下降，此時，就可以利用「法醫昆蟲學」，提升研判死亡時間的精準度，但法醫昆蟲學究竟是什麼？為什麼能精準研判死亡時間？以下由3個問句，引領大家一同進入法醫昆蟲學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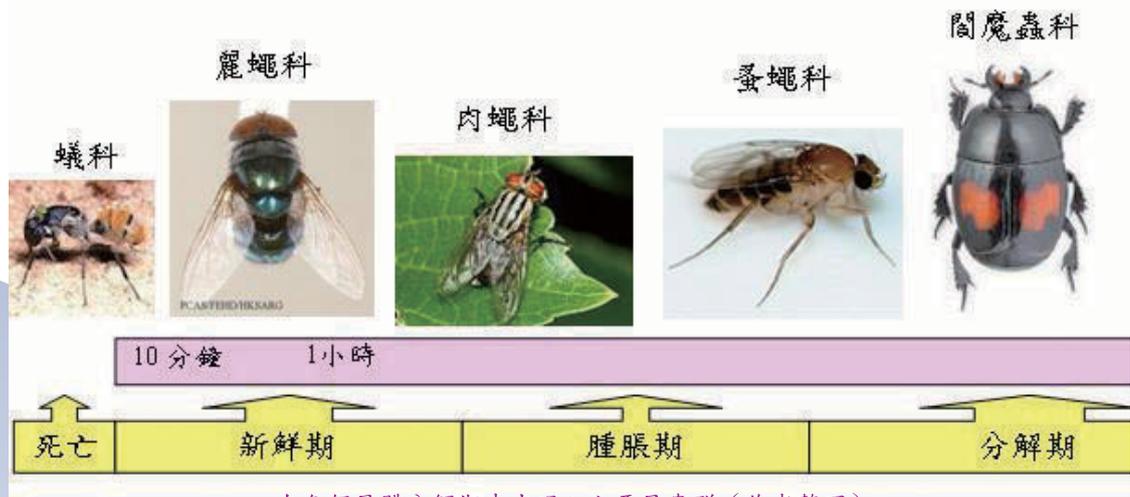


現場蒐證採集指紋

何謂法醫昆蟲學？

世界上公認第一份記載的法醫昆蟲學文獻，是中國南宋時期宋慈的著作「洗冤集錄」，宋慈在檢驗一樁命案屍體時，發現致死原因是鑷刀所形成的刀傷，但現場剛好是農村，家家戶戶都有鑷刀，於是他請每戶人家都將家中所有鑷刀擺放在戶外，發現蠅類都聚集且圍繞其中1把鑷刀，原來宋慈利用血氣會吸引蠅類聚集的現象，找出犯案凶器，進而巧妙地偵破凶殺案。

在西元1831年，著名法國醫師



在各個屍體分解期中出現之主要昆蟲群（作者整理）

Orifila 藉著觀察大量的屍體開挖，發現聚集於屍體上的蛆蟲，在屍體分解過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現代法醫昆蟲學研究則起源於西元1855年，法國的 M. Bergeret 以昆蟲學的知識來研判嬰兒的死亡時間，雖然日後有學者推翻其研判方式，但的確是第一次利用昆蟲學知識來研判死亡時間，開啓現代法醫昆蟲學的研究熱潮。

現代法醫昆蟲學（forensic entomology）廣泛的定義，是應用昆蟲學及其他自然科學的理論與技術，來協助犯罪偵查的一門學科。

如何利用法醫昆蟲學研判死亡時間？

屍體本身便是一個不斷變化的微小生態系，不管是屍體腸道內的細菌或是被屍體氣味吸引而來攝食的昆蟲，都是屍體的分解者。屍體分解的階段依腐敗的程度可劃分為新鮮期、腫脹期、分解期及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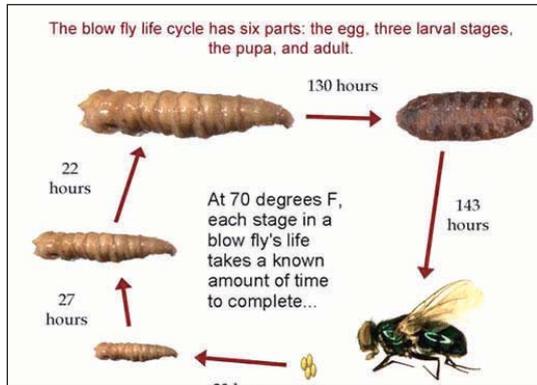
期等4個階段。

一般而言，昆蟲會因為覓食特性的不同，在上述不同時期受到屍體或是已經存在屍體上的昆蟲所分泌的化學物質吸引而來，藉此發展出不同時期獨特的昆蟲相，而法醫昆蟲學家可利用屍體上獨特的昆蟲相及各種屬其幼蟲出現的順序，研判死亡時間。根據1894年法國學者 Ménégnin 的研究，昆蟲相（屍體上所有昆蟲種類的組合）的演替隨著屍體腐敗變化，可分為8個波期，此理論已被法醫昆蟲學家公認且應用迄今。

所以利用法醫昆蟲學來研判死亡時間，首要步驟是確認各個屍體分解階段昆蟲項的主要昆蟲群，進而利用主要昆蟲群（例如麗蠅科）的發育速率來研判死亡時間。

如何利用麗蠅科判斷死亡時間？

根據國內、外許多研究，麗蠅科是屍體分解階段中，第一波最先抵達，且種



麗蠅科在華氏70度(攝氏21度)生活史各階段發育所需時間(國外文獻)

類及數量都是最多的昆蟲，通常在最初的10至30分鐘就可抵達剛死亡之屍體上，是最具指標性意義的昆蟲。因此，麗蠅從卵、孵化、一齡蛆、二齡蛆、三齡蛆(其蟲體的長度會和生長天數成正比)，而蛹自白色、黃色、紅棕色到暗黑色，最後羽化成蟲，麗蠅生活史每一階段的發育速率在固定環境條件下是不變的，因此成為可以追溯死亡時間的重要依據。

實際應用法醫昆蟲學之案例

於93年8月13日14時許，民眾林○○因內急於龜山鄉某公園旁方便時，發現有一位女性全身赤裸，頸部遭牛仔褲纏繞，陳屍於公園旁草叢內。由於屍體已腐敗嚴重，無法確認死者身分及死亡時間，但其



臺灣常見麗蠅科—大頭金蠅

頭部及腹部皆有蛆蟲生長，遂採集蛆蟲進行法醫昆蟲學分析。

經由屍體上昆蟲外觀型態及生長情形，推估死亡時間約為64.5小時(27.5°C下卵孵化需要14.5小時，加上孵化後蛆蟲生長至現場發現長度需要50小時)，而昆蟲採獲時間為8月13日18時，回溯陳屍時間約在8月11日凌晨1時30分許。後來偵查人員得知此資訊，擴大偵查發現死者身分，進而釐清整個案件經過，清查該嫌犯為常在此公園活動之遊民，於8月11日凌晨2時35分許，尾隨被害人試圖性侵但遭反抗，而持木棒毆打被害人致死並加以姦屍。

結論

命案現場如果有目擊證人，藉由口供及指認，案件往往得以迅速釐清並進一步偵破，而不起眼的「小小昆蟲」也是命案現場非常重要的目擊證人，只是它無法用言語主動表達，但它卻能在沒有其他偵查線索時，提供重要資訊，因此鑑識人員必須「見微知著」鉅細靡遺地勘察現場，並運用法醫昆蟲學的知識，才能協助發掘關鍵事證，順利協助偵破刑案。



臺灣常見麗蠅科—紅顏金蠅

個資法上路 行政訴訟法修訂

文、圖/法制室警務正陳盈村



翻攝於自由時報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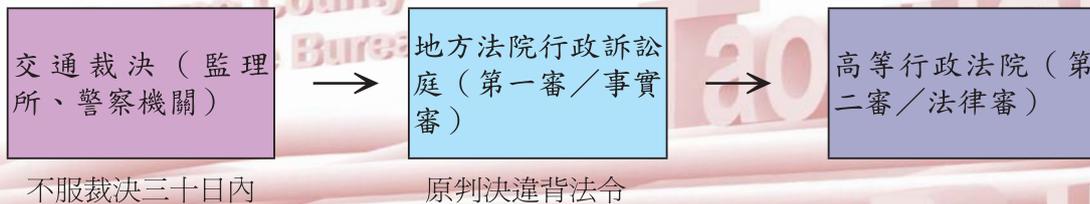
警察面對治安環境複雜多變，必須隨時知悉最新法令，為增進員警法律知能，提升同仁執法效能，貫徹嚴正執法，確保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文針對目前最新法令施行與警察職權行使相關之行政訴訟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重點式的論述，以提供員警執法參據，厚植專業執法能力，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貳、行政訴訟法

現行行政訴訟由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制，並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各地方法院將增設行政訴訟庭，其中對於警察機關影響較大者為交通裁決不服事件，舊制度於接到裁決書翌日起二十日內須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新制行政訴訟程序一審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茲歸納修正重點如下：

項目	新制行政訴訟程序
交通裁決事件範圍	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合併請求返還與前述裁決相關之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重新審查	法院收到起訴狀後，將繕本送被告（原處分機關），被告應即重新審查，督促原處分機關事前謹慎裁決，事後自我省察，達到疏減訴源、減輕民怨，以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
救濟期間	提起撤銷訴訟，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裁判費	起訴、抗告：按件收新臺幣三百元。 上訴：按件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審理程序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不高，如卷內事證明確，無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
法院審查範圍及結果	只審查原裁決合法性，不審查合目的性。如認原裁決違法即撤銷，原則上法院不自為判決，以取代行政機關之裁量權。
不服法院裁判救濟方式	判決：提起上訴。 裁定：提起抗告。
救濟要件限制	上訴：原裁判違背法令。 抗告：無理由限制。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流程圖



參、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除第六條「特種個人資料」、第五十四條「一年告知」條文外，其餘條文行政院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規範主體擴及至所有產業、團體及個人，影響範圍甚大。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後，讓個人資訊受



翻攝於蘋果日報

到周密的保護，而當資料遭到盜用或是流失時，便有法律規範，可向相關單位或企業求償，保障民眾隱私權；不過，相對而言，對於擁有大量個人資料的單位或是企業，卻是相當惶恐與不安。因為法律明文規定，若將個人資訊流出或是從事營利用途，可透過訴訟求償，最高求償金額

可高達新臺幣二億元；若對當事人產生損害時，最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文僅就相關用詞定義、公務機關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以及違反規定之法律責任擇重點予以論述，避免同仁行使職權有違法行為產生。

個資法重點

條文	項目	內容
第二條	定義	<p>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個人資料檔案：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p> <p>蒐集：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p> <p>處理：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利用：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公務機關： 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p>
第十五條	資料蒐集、處理	<p>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資料利用	<p>原則：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p> <p>例外：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法律明文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研究統計且去個人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當事人書面同意）。</p>
第十八條	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二十八條	民事責任	<p>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p>
第四十一條	刑事責任	<p>第1項：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2項：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第四十二條	刑事責任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探討

A係專門接受徵信業者委託以查取個人資料之徵信管道業者。A與B為多年交情之老友，B為○○縣警察局保安隊巡佐，

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且具有調查犯罪職務，得因偵辦案件所需，向各警察局通報臺或其他機關查詢案件關係人之入出境資料、前科、車籍、口卡、全戶資



法令講習

料、電話住址、行動電話、銀行帳戶等資料，且依法不得洩漏之，B將查詢資料交付予A。A將上開資料以新臺幣3,000元不等價款出售予C、D等人圖利。

參考法條

B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第四十一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四十四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肆、結語

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審理，同仁舉發違規案件，務



法律諮詢

必遵守依法行政之要求，避免裁決違法遭法院撤銷。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隱私權受到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同仁對所負責的業務，應隨時留意各種可能的個人資料及個資檔案，以妥當方式管理，並建立內部個人資料之存取控制機制，妥善保護個資，以避免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



藉由大溪分局治安會議辦理廉政宣導

端正警紀 廉政風氣

新法修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文、圖/政風室股長鍾雅靜

落實廉能政府 打造陽光社會

臺灣如同新加坡與荷蘭，自然資源有限，在全球競爭下，主要靠的就是人力資源與政府能力。過去幾年來，政府貪瀆弊案頻傳，導致國家清廉度的排名從最佳第25名，至民國97年退步到第39名，除造成人民不滿與憤怒，更使公共資源分配極度扭曲，嚴重傷害國家發展。

反貪促廉能否成功，要靠兩個要件：第一，國家領導人及政府首長的決

心；第二，社會要有普遍的共識。近年來因許多機關共同的努力，使得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1年清廉印象指數」，在183個評比國家區中，我國排名從去（2010）年第33名，進步至第32名，為1995年該指數17年來之歷史新高。

收錢有罪，送錢沒事？

立法院在100年6月7日通過增訂了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新法的規定，將可以杜絕過去



現場發送法令文宣及辦理有獎徵答

「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過去老師具備任用資格，校長收錢聘用，這種情況下僅校長要負刑責，送錢的老師沒事；修正案三讀過後，送錢的老師就要負擔刑責，只要和公務員接洽，就是不能送錢，否則就構成犯罪，即使假借過節送禮名義請託、行賄公務員，只要認定有事實，也會構成犯罪。爲了呼籲民眾應該合法適正洽辦公務，對公務員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賄賂。

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賄罪的客體，一爲賄賂，二爲不正利益，所謂的賄賂，指的是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而所謂的不正利益，則是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例如提供金錢、飲宴、喝花酒、性招待、打高爾夫球、免除債務、安插職務、授予權位等「財產上利益」或可轉換成數額之「非財產上利益」，以上通通都算！

法令規定 概念講解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公務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座談會現場

案例分享

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爲行賄罪。如果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這個案例甲即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爲行賄罪。

另外阿福邀請公務員參與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所舉辦之餐會、尾牙、春酒等活動，阿福是否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邀請公務員參加，或因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慶典所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公開活動，係屬「偶發或無影響特定人權利義務之虞」者，尙不致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然若藉機另向公務員爲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就具體事項給予方便，則非法所許，而可能構成本罪。

鼓勵自首自白 協助自新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爲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例如公務員濫用職權，強行索賄，被害人因害怕公務員的權勢而同意或交付賄賂，則被害人並沒有犯罪的故意，所以不會構成行賄罪。當然只要大家守法，並不會因增訂本罪而受影響。

因此，若有民眾不慎觸法的時候，

法務部爲免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後，因行賄當事人已經觸法而不願出面檢舉，爰於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同時修正「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不慎觸法者，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都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

概念推展 大溪開辦

爲了使民眾能夠進一步瞭解「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法律的概念，於是藉由大溪分局於辦理治安會議時機，與大溪分局共同辦理宣導活動，向本縣大溪鎮及復興鄉的村里民們，宣導法律應注意的規定，確保自己的權利及善盡的義務。

大溪分局負責規劃整體活動程序及現場控制，爲求期前作業準備縝密，本局也協助彙製各式宣導文宣、籌備會議資料，只求參加民眾能夠瞭解政府預防犯罪及廉潔政策，惟活動卻被颱風來襲被迫延期，但爲向村民宣導政府廉能作爲，反而提供更多充足的時間來準備更完善的活動內容。

活動開始 全員集合

活動當日由大溪鎮黃鎮長睿松主持，邀請李議員柏坊、陳議員治文列席，本局由副局長林一民率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蔡祥春、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吳坤旭、戶口科科长黃文貴、保民科科长林清煌及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參加，大溪分局長許錫榮更是全場的靈魂人員，

不管是治安、司法及廉政等各項問題，均逐一向詢問民代或鄉民進行答復及溝通，達到雙方共識，圓滿解決提問者疑慮。

專業帶領 互動宣講

另為了向所有參與大溪鎮及復興鄉民眾介紹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相關概念，活動當日特聘請林鈺雄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典穎擔任講師，以貼近時事的新聞來介紹法律，同時為了讓民眾加深記憶，由李律師提出問題，答對者致贈本局提供宣導品—電影票1張，鼓勵民眾踴躍互動。

心清志堅 廉潔氛圍

「風紀」為警察之命脈，一件重大風紀案件，即足以抵銷警察局所有同仁多年的血汗付出，留給民眾僅有負面印象。貪瀆腐化千萬不能有，否則必是萬劫不復，此乃局長耳提面命之叮囑。

「清廉執政」也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公務員本應致力提升行政效率，盡量讓行政程序透明簡便，民眾在洽公時若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求民眾賄賂之行為，自可向該相關機關舉發。普及宣導合法適正洽辦公務之認知，即能有效端正社會風氣。



李律師主講



時事新聞探討



民眾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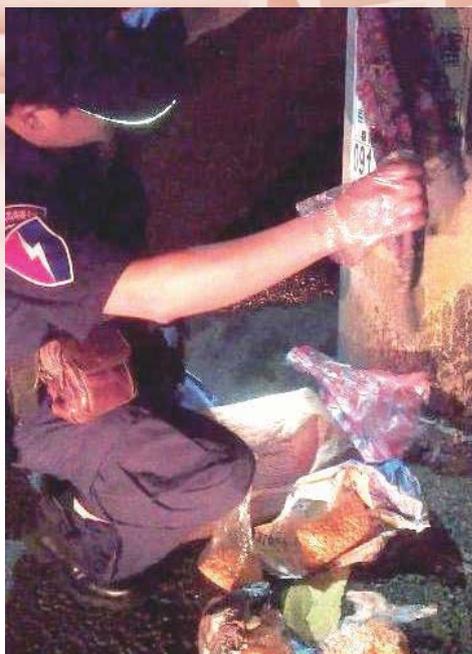
線上盤查緝獲販毒案 之學習成長

Taoyuan County
Police Bureau

案例經過

於本（101）年6月的一個週末深夜，筆者與袁、謝、李等3位學長，1車4人執行巡邏勤務，行經中壢市健行路一處便利超商前，發現潘姓男子形跡可疑，腳穿拖鞋手持一包塑膠袋，在公共電話撥打電話，神情慌張不時回頭四處張望，見到巡邏車故作鎮定掛上話筒立即往暗巷逃逸，本組上前發現該嫌於新興路上電子遊藝場前將塑膠袋丟棄，筆者立即開啓密錄器蒐證盤問，嫌犯乃當場否認塑膠袋為他所有並趁隙往健行路方向逃跑，我等亦追逐約200公尺但未發現行蹤，幸有熱心薄姓民眾見狀告之，該嫌犯躲藏檳榔攤後

文、圖/保安警察大隊警員王朝興
面，謝學長便至檳榔攤後方搜查，嫌犯發現已遭警察查覺藏身處，便揮拳攻擊謝學



現場蒐證

長並逃竄，筆者駕駛巡邏車追趕，因嫌犯精疲力竭最後盤坐於路旁，其竟狡滑喊警察打人來誤導附近圍觀民眾，希望能突破困境，筆者持續蒐證並通報警力支援，同時間三名學長與薄姓民眾隨後趕到現場支援，並進行任務分工，由帶班袁學長及謝學長負責警戒，李學長負責蒐證，筆者實施盤查，嫌犯見大勢已去無法狡辯，遂坦承該塑膠袋為其所有並同意搜索，本組從袋內搜出二級毒品搖頭丸四大包（共3,001顆、毛重1,456公克、市值約新幣幣150萬元），該嫌身上並攜帶三級毒品1包，依涉嫌妨害公務案與意圖販賣偵辦移送並聲押獲准。

發動盤查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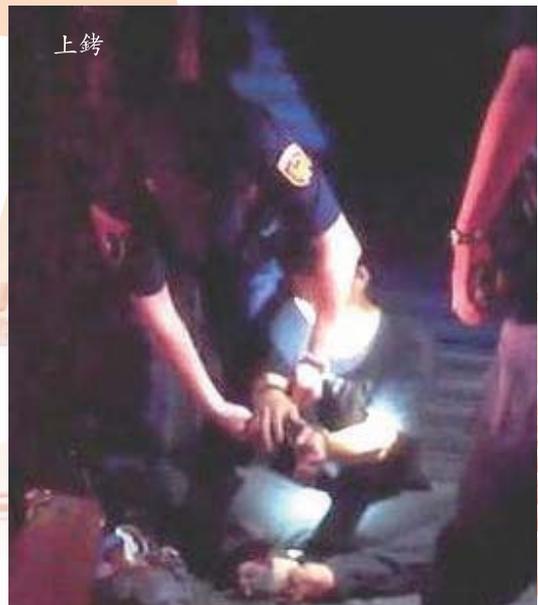
本案發生時適逢週末，中壢市後火車站人潮擁擠，一般旅客皆攜帶行李，唯獨嫌犯腳穿拖鞋、手提塑膠袋，於公共電話通話中不時回頭四處張望，與該時地之車站返鄉情狀顯不相符，筆者依多年執勤經驗發現該嫌應有不法之處應該加以盤查，經上前盤查該嫌，其卻慌張逃離現場，再經過一番追逐並有證人指證該嫌躲入檳榔攤後，且攻擊本組同仁，更謊稱未持有塑膠帶，此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之規定發動盤查時機予以攔查盤問。

全程蒐證之重要性

本案有相當理由可以攔查時，除行程紀錄器保持開啓蒐證，全程多角度蒐錄以強化證據力，盤查追捕過程中嫌犯謊



現場蒐證



上铐

稱：「未持有塑膠袋、逃跑事實、躲藏檳榔攤、攻擊員警、誣陷員警打人之言語」等過程均被完整蒐錄下來，當場被警方戳破謊言，自知無法狡辯而坦承犯行，於逃跑中不慎自摔挫傷，衡量嫌犯基本人權，在員警錄影音存證下詢問是否協助就醫等問題，辦案過程完全獲得保障並避免遭嫌犯栽贓誣陷。

團隊精神與任務分工之良好默契

街頭攔查充滿勤務危險性及不確定，嫌犯一開始佯裝配合查證卻意圖鬆懈員警心防，豈料過程中卻趁隙逃竄、躲藏、攻擊並意圖誣陷，惟本組員警平日訓練有素、默契良好，一面尾隨追捕一面通報位置讓警力加入支援圍捕，突如其來的攻擊行為迅速獲得控制，在警戒、搜證、盤查等任務明確分工下使其無法辯解，案件最終獲致安全及良好結果。

檳榔攤為嫌犯習慣藏匿與犯罪地點

街頭上四處林立的檳榔攤或小吃店等地點往往是犯罪之淵藪，很多的犯罪連絡地點及藏匿處所均發生於此，藏污納垢並廣布於街頭上儼然形成治安隱憂卻常被員警忽略，本案嫌犯逃竄後藏匿於路邊檳榔攤，幸有民眾協助及員警機警仔細搜查使其無所遁形不得不現蹤接受盤檢，不致錯失良機。



熱心民眾之協助及指證

熱心民眾之協助，以往均能提供辦案重要的根據及線索，本案若無義勇薄姓民眾熱心提供嫌犯躲藏位置，並見義勇為親自加入圍捕行列，否則員警尚需費相當心力搜查，且必須面對嫌犯隱身躲藏攻擊等不確定因素，此次民眾義無反顧，全力配合作證之態度更讓辦案員警深感敬佩，顯見平日之努力已獲得認同，無形中也大大地提升員警在民眾心目中的形象與地位。

不斷自我學習及累積經驗成長

臨檢盤查經驗及技巧並非一蹴可成，需於攔查實戰中不斷累積經驗法則，並隨時充實應勤法律常識，才足以應付日趨嚴峻的大環境，在民眾意識抬頭及法律水準提升之下，依法執行警察勤務、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強化全程蒐證為工作基本準則，否則易遭他人詬病，唯有如此才能為自己加分同時也為團隊加分，並獲民眾能對警察之尊敬。



超商易成為毒品犯罪的治安熱點

南崁派出所實習初體驗

文、圖/蘆竹分局警專30期實習生鄭文傑

滿懷期待與滿腔熱血這一天終於來了，「暑假實習」能把在學校所學到的理論與實務結合。總隊長在我們離開學校前再三叮嚀：「要有敵情觀念、敵我意識，眼觀四面、耳聽八方，最重要的是要注意自身的安全」。我謹記著總隊長的教誨，期許這一次實習能一切平安，並有實務上的收穫滿載而歸。

這次的實習分配到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第一天所長就對我們說，我們這裡是一級戰區，本所是本局第四忙碌的派出所，但既來之、則安之！在這裡我們跟著學長一起服勤、一同進退，警察六大勤務「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我很認真學習，必須注意各項勤務每一個細節，只要稍有一個不小心，很可能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甚至吃上官司！

於8月6日我與實習指導員凌學長，擔服14時到16時巡邏勤務，無線電接收到本所林學長的呼叫請求線上支援，林學長於巡邏時經過油管路，聽到民眾大喊「救人喔！」循線前往一處大池塘查看，發現一位婦人跳水輕生，便立即加入搶救，幸當時有一位熱心的路人已經將這位跳水的婦人救上岸，巡邏線上的學長們亦趕到現場支援，這位婦人被救上岸後情緒仍然很不穩定，直說：「不要救我！」我們不斷安撫她的情緒，她的女兒也趕到現場，接著救護車也來了，聽她的女兒訴說，她的媽媽患有憂鬱症，曾有多次輕生念頭，這次離家出走，她與家人著急地四

處尋找，幸好碰到熱心人士見狀立刻跳入池塘將那一位輕生婦人救起。經過了解原來那位熱心的路人是蘆竹鄉內厝巡守隊徐組長永春，徐組長說他曾經當過義消且受過游泳訓練，他發現婦人神色異常站在池塘旁邊，騎了幾公尺後回頭一看卻不見婦人身影，返回查看發現婦人已經跳進水裡，因此奮不顧身跳水救人，徐組長的精神值得我們這些後輩好好學習。

雖然我只是個警專實習生，但是發生這次的事件之後，我心裡想如果當時只有我一個人巡邏，發現有人跳水輕生，我一定也會奮不顧身下水救人，這不就是警察的使命嗎？在學校游泳課程一定要合格才能畢業，此時候學校所學到的技能就能夠派上用場了，那種救人與被家屬感謝的感覺真的很棒！

實習進入尾聲，對於警察這分工作有了初步的了解與認識，第一次面對日夜顛倒的警察勤務，在體力上是一大考驗，平日就該自主性的多運動。實習中接觸到很多案件都讓我印象深刻，派出所員警提供的是第一線服務，更應該要訓練自己的EQ，充實專業、精進技能，才能有力量解決民眾的問題。

這次很感謝能夠到南崁派出所實習，在所長、副所長、巡佐、學長（姐）們，都能耐心地指導我各種疑問，在此謝謝您們，也期許自己在未來的警察生涯裡，能夠向您們看齊，當一個稱職的好警察！

防制犯罪， 始終來自於「恥感」

文、圖/龜山分局警員劉璟薇

美國20世紀人類學者潘乃德（R. Benedict）在《菊花與刀》一書裡，她使用「恥感」（shame）文化來描述日本人，並以之與基督教世界的「罪感」（sin）文化相對照。有人說，「罪感」（sin）是指違背內在價值與行為準則時產生的負面自我評價，以及相應的負向情緒，甚至是自我懲罰；而「恥感」（shame）則是指違背外在社會價值與規範時所產生的負面自我評價，與相應的負向情緒、自我懲罰。但就社會大眾的眼光而言，所謂的「恥感」與「罪感」應該都被看成是一種違反了社會道德規範或法律所產生的心理狀態。

我想社會上之所以會有道德規範的準繩，應來自於人類長期生活在團體的互動過程中，產生了無形應所被奉行「行為規範」與天性的「悲憫之心」所致。達賴喇嘛所著《開心》一書曾述及人類常會在看到別人成功時產生莫名的憎恨、忌妒之心，甚至無所不用其極地打擊成功的他人；然而在看到比我們自己條件差，甚或窮困潦倒時又會有憐憫之心，甚至不求回報地伸手扶一把。是什麼導致了人心如此難以捉摸？有時甚至就連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被什麼力量牽引，終致導致一條「錯誤」或「正確」的人生道路？「愛別離、

怨憎恨、求不得」應是人生旅途的最佳寫照，言簡意賅，簡簡單單的9個字，似乎就把人性與人生描寫得如此透徹。

反觀現今我們所處的社會，因科技發達、交通便捷，使得人與人之間的溝通連繫越來越容易，因此錯誤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更易藉由此媒介進行傳達與仿效。加上近日社會變遷所導致的「結構性失業」（structural unemployment），更是助長了人們犯罪的傾向與「中立化」（neutralize）其犯罪的藉口。誠如澳大利亞犯罪學家布列斯懷特Braithwaite認為個人決定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shame），若個人遭受強列的「烙印羞辱」，則易參與犯罪次文化；但若個人凡事依「良心」行事，則顯少有犯罪行為。布列斯懷特Braithwaite的「明恥整合」（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或許有點像是「放下」，它試圖以簡單的語言與符合直覺的方式教導我們：「在犯罪者或偏差行為者的面前，原諒他（她）的同時，亦讓其發自內心地知覺到自身的錯誤，試圖彌補這個錯誤所形成的傷害，使這個社會又多了一股上向的力量，這樣一個接一個，其所產生的力量是不可小覷的！」

當個「活」警察

文、圖/八德分局警員梁玉祥

分享一個故事

在開往西安火車上，一位女性列車員進行驗票，發現一位中年男子拿著一張「兒童票」，於是要求那一位中年男子補票，中年男子紅著臉問：「兒童票跟殘障票不是一樣的價錢嗎」，列車員看了他一眼，問：「你是殘障人士嗎？那把殘障證給我看」。中年男子說：「我因沒帶殘障證出門，所以售票窗口不賣我殘障票，而我身上的錢又不夠，只好買兒童票」。說完後他頭更低、臉更紅了，但是列車員滿臉不悅，硬是要求那一位中年男子補票。那一位男子只好捲起褲管，露出缺了腳的褲管低聲說：「我真的是殘障，真的忘了帶殘障證出門」。列車員還說不行你要補票，那一位男子說身上真的沒有錢，正在爭吵不休時，列車長走過來問了原因，更加斬釘截鐵的說：「我們只認證，沒證就要補票」。此時旁邊的乘客看不下去了，出聲罵道：「你是不是男人」，列車長回答：「補票跟是不是男人有關係嗎」，乘客說：「你只需告訴我你是不是男人」列車長：「我一個大男人站在你前面，你看不出來嗎」，乘客搖搖頭說：「請把你的男人證給我看一下才能證明你是男人」，列車長：「……」這時，女性列車員挺身而出，她說：「我不是男人，你拿我怎麼辦」，乘客不屑的說：「妳根本就不是人，如果妳是人



的話，請拿出你的「人證」來給大家看呀！」哈哈，我想這肯定是則笑話吧！

雖然這是一笑話，但讓我聯想到「商鞅變法」的故事。因商鞅秉公執法、不近人情，對太子師傅公子虔、公孫賈分別施以劓刑和黥刑，商鞅後來卻遭人誣陷入罪，而遭「車裂」的刑罰，真是個作繭自縛的悲慘結局。

做人要有原則、處事要有法則，但在待人接物時，就應該靈活運用原則與法則，才能圓滿的處理好每一件事，就像前面的故事，列車長跟列車員，只認證不認人，他們都忘了一件重要的事情，「福利是給人用的，不是給證享受的」，眼前就是一位缺腳的殘障人士，卻還非得查驗「殘障證」。身為警察的我們，每天所面對各種的「人、事、物」，不能食古不化，要懂得活用「做人的原則、處事的法則」，才能為民解困、導民於法，加油！讓我們做個會認「人」的「活」警察。

父子情

文、圖/龜山分局醬菜

小四女兒蒞秦遞上一紙為慶祝8月份第4周「祖父母節」的暑假作業，即是對祖父母分別寫上最感動的一句話及附上黏貼合照一張，小女兒天真地說：「感動的話沒問題，照片怎麼辦？爸爸我們好久沒回去「下港」了……父親自從加護病房出院後，就變得不太願意說話，因糖尿病洗腎長達15年，身子也一天一天沉重。

從小我所熟悉的父親，是一年365天從不休息的人，每天清晨三、四點就出海抓「黑沙」（海沙內藏蛤蜊苗），因父親20歲服役遇金門823砲戰時失去左掌，在工作的同伴中尤其是顯得特別辛苦，當別人以雙手用力收網時，他則必須將網繩穿過左肩纏繞在腰上，使盡全身氣力，才能將很重的「黑沙」拉上岸，而販商從中隨機抽樣，小心翼翼地取量再盤洗，運氣好時，沙裏滿是蛤蜊苗，依量計價；運氣不好，就要做白工。

有一次父親在大海發現載沉載浮漂流巨木，每個人欣喜若狂，因為這賣了絕對又可溫飽個幾餐，於是數人合力以繩網綁著，試圖將巨木拖到海岸上，然而大浪一波接一波，巨木翻滾有如海中蛟龍，此時身手靈活的同伴們皆放下手中的繩索游回岸上，惟這時早已把繩緊綁腰際的父親無法立即解繩，隨著巨木在海中翻轉，一會兒滾轉躺在巨木上方，一會兒即滾轉至海中，被木頭壓著不能呼吸，不見天日，經數十次來回才脫困。在我長大成人後父親才淡定地對我說，當時體力比較好，因為別人用兩隻手做事，我是靠單手鍛鍊的，也因此才能在遭遇那次事件後能順利脫困，那時我聽在心裡，卻有一種酸酸地、難以言喻的感覺，於是，我別過了

頭……

30年前的7月天是我高中聯考的重要日子，依稀記得我的考場在嘉義，由於那時天氣很熱，中午休息時我就默默地躲在樹蔭底下吃學校發的便當。突然這時父親滿身大汗，手肘夾著用塑膠保特瓶裝的涼水，朝我走了過來，我嚇一跳問他怎麼來的，他擦擦滿臉的汗水、不以為意地笑著對我說他是騎腳踏車來的，那時的我，只知從雲林（台西）到嘉義很遠，但不知路途的距離，現在推算應超過30公里，再加上當時聯考失利，更讓現在的我愧疚不已！

隨著時間的推演，我考上了當時的中央警官學校，這4年期間，每年的寒暑假我都會返鄉幫父親到魚塢工作，在與他工作期間，我覺得是父親最快樂的時光，因為他逢人就說：「我兒子現在讀警官學校」。我知道父親以我為榮，然這都是他的勞心、愛心、耐心全部奉獻給我的。

父親的愛是世界上最即時的，也是默默的，但卻絕不是短暫的，從事警察工作之後，我才慢慢體會到父親「無言的關心」，因為在自己當了爸爸之後，那種面對孩子犯錯之「愛之深、責之切」的矛盾心情，更是使我深深瞭解到父親那時帶我的辛苦。現今的我，才發現自己的性格其實和父親很相似，就是對子女空有滿滿的愛，卻總是羞於表達！所以希望每個人一有機會就該表達對父親的感謝，不要讓對父親的愛，缺乏表達的勇氣。

女兒阿！這周休我們就把這分暑假作業完成。

101年7至9月人事異動－依生效日期排序

內部調動

人事室業務資料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王孝勇	平鎮分局	巡官	大溪分局	巡官兼所長
吾慶臨	龜山分局	警員	八德分局	警員
胡以撒	龍潭分局	警務佐	龍潭分局	巡佐
郭文義	龍潭分局	巡佐	龍潭分局	警務佐
李維振	人事室	股長	人事室	專員
潘松福	中壢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中壢分局	警務員
陳運照	中壢分局	巡官	楊梅分局	巡官兼所長
吳小龍	刑警大隊	小隊長	大園分局	巡佐
靳勝宏	刑警大隊	小隊長	龜山分局	巡佐
童國明	龜山分局	巡佐	中壢分局	巡佐
薛永康	大園分局	巡佐	中壢分局	巡佐
劉保成	蘆竹分局	巡佐	桃園分局	巡佐
許煊焜	桃園分局	巡佐	蘆竹分局	巡佐
林秋聖	少年隊	偵查佐	刑警大隊	小隊長
胡高嶧	少年隊	偵查佐	刑警大隊配置龜山	小隊長
楊明堂	刑警大隊配置桃園	偵查佐	刑警大隊配置桃園	小隊長
謝昆達	少年隊	偵查佐	刑警大隊配置桃園	小隊長
翁業棋	刑警大隊配置平鎮	偵查佐	刑警大隊配置楊梅	小隊長
南健平	刑警大隊配置大園	偵查佐	刑警大隊配置龍潭	小隊長
黃文厚	少年隊	偵查佐	刑警大隊配置楊梅	小隊長
王如意	桃園分局	警員	婦幼隊	警員
程光華	刑警大隊配置中壢	偵查佐	少年隊	偵查佐
杜文富	桃園分局	警員	楊梅分局	警員
趙令宗	八德分局	警務佐	八德分局	巡佐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田忠華	大溪分局	巡佐	中壢分局	巡佐
張旭耀	八德分局	巡佐	大溪分局	警務佐
杜瑋宸	大園分局	巡佐	大園分局	警務佐
李後福	大園分局	警務佐	大園分局	巡佐
劉瑞森	督察室	督察	法制室	主任
呂堯文	大溪分局	巡佐	大溪分局	巡佐兼所長
林毓凱	桃園分局	警員	蘆竹分局	警員
胡筠庭	平鎮分局	警員	八德分局	警員
呂學承	公關室	警務正	督察室	警務正
呂芳逸	刑警大隊	隊長	公關室	警務正
張智聰	刑警大隊	偵查員	中壢分局	巡官
唐銘聰	刑警大隊配置中壢	偵查佐	大溪分局	警員
劉金山	中壢分局	組長	大園分局	組長
范源正	大園分局	組長	中壢分局	組長
楊明昇	桃園分局	副分局長	少年隊	隊長
薛鑑文	桃園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桃園分局	警務員
盧良毅	龍潭分局	警員	平鎮分局	警員
吳蕃茵	外事科	警員	保安大隊	警員
郭律延	桃園分局	警員	保安大隊	警員
楊俊豪	桃園分局	警員	保安大隊	警員
古子毅	平鎮分局	警員	保安大隊	警員
劉志銘	中壢分局	警員	保安大隊	警員
周浚鋒	中壢分局	警員	保安大隊	警員
蘇宸鋒	大園分局	警員	保安大隊	警員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林永清	保安大隊	主任	人事室	科員
蘇大吉	刑警大隊	偵查員	刑警大隊	分隊長
謝己龍	刑警大隊	偵查員	刑警大隊	分隊長
張治政	刑警大隊	偵查員	刑警大隊	分隊長
牟兆英	刑警大隊	偵查員	刑警大隊	分隊長
黃國書	刑警大隊	偵查員	刑警大隊	分隊長
邱威盛	刑警大隊	偵查員	刑警大隊	分隊長
陳榮杰	大溪分局	警員	楊梅分局	警員
陳建名	八德分局	警員	大溪分局	警員
張國泰	交通大隊	警務佐	交通大隊	小隊長
吳俊成	八德分局	巡佐	蘆竹分局	警務佐
周建國	交通大隊	警務佐	八德分局	警務佐
陳世煌	龜山分局	副分局長	桃園分局	副分局長
李繼平	桃園分局	副分局長	平鎮分局	副分局長
楊啓賢	龍潭分局	副分局長	龜山分局	副分局長
賴宏豐	大園分局	副分局長	桃園分局	副分局長
柳文鎮	平鎮分局	副分局長	龍潭分局	副分局長
陳文彬	刑警大隊	偵查佐	少年隊	偵查佐
黃景瑞	龜山分局	警員	八德分局	警員
葉宇軒	交通大隊	分隊長	八德分局	巡官
余志偉	桃園分局	警員	八德分局	巡佐
黃群臺	中壢分局	警員	少年隊	警務佐
王瑞宏	龜山分局	警員	保安大隊	警員
李坤龍	中壢分局	警員	保安大隊	警員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張玉玲	龜山分局	警員	外事科	警員
曾靜儀	中壢分局	警員	龜山分局	警員
劉鴻毅	中壢分局	警員	楊梅分局	警員
葉正明	中壢分局	警員	楊梅分局	警員
林仁平	少年隊	偵查佐	八德分局	警員
王嘉濱	刑警大隊	偵查佐	八德分局	警員
簡賢福	刑警大隊	偵查員	刑警大隊	分隊長
鍾信賢	龍潭分局	警務佐	龍潭分局	巡佐
楊世雍	楊梅分局	巡佐	桃園分局	巡佐
陳文澤	中壢分局	警務員	中壢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鄭孟德	中壢分局	巡官	中壢分局	巡官兼所長
莊閔翔	八德分局	警務員	八德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翁玉濠	八德分局	巡官	八德分局	巡官兼所長
曾盛鉉	楊梅分局	警務員	楊梅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邱文成	蘆竹分局	警務員	蘆竹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陳振貴	八德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八德分局	警務員
蔡旺麟	八德分局	巡官兼所長	八德分局	巡官
黃鈞祥	八德分局	警務員	八德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吳建明	八德分局	巡官兼副所長	八德分局	巡官兼所長
陳雋翔	中壢分局	巡官兼副所長	大溪分局	巡官兼所長
朱晉德	蘆竹分局	巡佐	大溪分局	巡佐
林健祥	桃園分局	警務員	桃園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莊桂松	龜山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龜山分局	警務員
謝琮淵	龜山分局	警務員	龜山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戴志龍	刑警大隊	組長	大溪分局	組長
尤瑞萌	大溪分局	組長	保安大隊	組長
黃柏青	保安大隊	組長	八德分局	組長
曾廉智	八德分局	組長	戶口科	警務正
沈健諡	戶口科	警務正	後勤科	警務正
董育男	後勤科	警務正	法制室	警務正
李政道	法制室	警務正	督察室	警務正
侯振裕	督察室	警務正	資訊室	警務正
楊秀才	中壢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交通大隊	警務員
郭文顏	中壢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中壢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沈秉禾	交通大隊	警務員	中壢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蔡奇青	中壢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中壢分局	警務員
陳志鵬	中壢分局	警務員兼副隊長	中壢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劉虔任	中壢分局	巡官兼所長	中壢分局	巡官兼副所長
汪醒辰	楊梅分局	警務員兼副隊長	楊梅分局	警務員
方正宗	楊梅分局	警務員	楊梅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陳家星	楊梅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龍潭分局	警務員
盛正東	桃園分局	警務員	八德分局	警務員
吳岸條	龍潭分局	警務員	桃園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林峻宇	大園分局	巡官兼所長	大園分局	巡官
許嘉峻	龜山分局	巡官	大園分局	巡官兼所長
謝明翰	大園分局	巡官兼所長	大園分局	巡官
羅靖淵	蘆竹分局	巡官兼副所長	大園分局	巡官兼所長
葉建龍	交通大隊	小隊長	蘆竹分局	巡佐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周敬原	大溪分局	巡佐兼所長	交通大隊	小隊長
洪動男	大溪分局	警務佐	大溪分局	巡佐
陳志維	桃園分局	警務員	楊梅分局	警務員兼所長
任崇儒	八德分局	警務員	桃園分局	警務員
王振興	中壢分局	巡官兼副所長	中壢分局	巡官兼所長
黃俊凱	刑警大隊	偵查佐	蘆竹分局	警員
楊國松	督察室	督察員	刑警大隊	組長
童文鋒	龜山分局	警員	大園分局	警員
莊毅群	大園分局	巡佐兼副所長	大園分局	巡佐
李文政	平鎮分局	巡官	龍潭分局	人事助理員
李祐丞	中壢分局	巡官	大溪分局	人事助理員
李建興	桃園分局	巡官	八德分局	人事助理員
鄭展庭	龜山分局	巡官	大園分局	人事助理員
白欣弘	蘆竹分局	巡官	楊梅分局	人事助理員
江義益	平鎮分局	分局長	桃園分局	分局長
吳清湖	蘆竹分局	分局長	中壢分局	分局長
詹永茂	八德分局	分局長	平鎮分局	分局長
溫枝發	中壢分局	分局長	八德分局	分局長
蔡萬來	桃園分局	分局長	蘆竹分局	分局長
呂堯文	大溪分局	巡佐兼所長	大溪分局	巡佐
陳義協	大溪分局	巡佐	大溪分局	巡佐兼所長
唐亦強	刑警大隊	偵查佐	少年隊	偵查佐
莊志強	刑警大隊	偵查佐	大溪分局	警員

調出、退離人員

姓名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曾祺淵	會計室	桃園縣立龍興國中
許聖賢	政風室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葉之樹	楊梅分局	退休
許瑪娜	交通警察大隊	退休
鄭朝龍	外事科	退休
洪明坤	大溪分局	退休
吳明裕	平鎮分局	退休
王慶章	蘆竹分局	退休
呂芳益	交通警察大隊	退休
王美瀛	蘆竹分局	退休
蘇振宏	中壢分局	辭職
李政順	刑事警察大隊	退休
蔡建寬	刑事警察大隊	退休
許瑞進	少年警察隊	退休
吳玉龍	交通警察大隊	退休
胡毓鍾	中壢分局	退休
徐金達	中壢分局	退休
鍾欽源	中壢分局	退休
王展原	保安警察大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朱建華	中壢分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李益鋒	保安警察大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王建勳	刑事警察大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林坤成	刑事警察大隊	退休
黃踴昱	交通警察大隊	臺灣鐵路管理局
謝佳靜	龜山分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盧雲光	保安警察大隊	退休
盧文正	刑事警察大隊	退休
陳德孝	大溪分局	退休
周正仁	大溪分局	退休
鄭振興	大溪分局	退休
簡正忠	大溪分局	退休
陳永華	大溪分局	退休
游思蓉	中壢分局	辭職